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作業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本手冊可至本署綠網首頁「專案計畫與檔案下載查詢」下載
<http://ecolife.epa.gov.tw/service/?projectplan>

目錄

壹、依據.....	1
貳、計畫期程.....	1
參、補助內容.....	1
肆、申請原則及經費額度.....	1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方式.....	4
陸、計畫辦理期限.....	5
柒、計畫辦理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5
捌、計畫辦理變更注意事項.....	6
玖、計畫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7
拾、督導及考核.....	8
拾壹、公廁修繕、新建之規劃.....	8
拾貳、其他.....	11
附件一、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改善工程費用 計算範例.....	13
附件二、公廁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書.....	14
附件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書圖文件查驗作業說明....	31
附件四、計畫結案須知.....	34
附件五、「公廁修繕、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	37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作業手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21823 號函核定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貳、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6 年。

參、補助內容

-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內一級主管機關（局、處、室）及鄉鎮市區需修繕與新建之公廁。
- 二、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辦理計畫申請及追蹤管考。

肆、申請原則及經費額度

一、申請對象

1. 公廁修繕或新建應就民眾進出、聚集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孩童、性別友善等)為優先考量原則，並以各地方政府之一級主管機關（局、處、室等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管轄公廁管轄公廁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所公廁修繕或新建之施作項目為提報重點。
2. 本計畫僅補助公有地及公廁建築物，若為私人單位土地之公廁建築物，應避免公款私用情形，則不予補助。請於第 1 次請款時需檢附「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及相關附件資料，若修繕或新建公廁之土地所有權為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中央單位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地方政府單位如觀光局、原民局等)，應經該機關同意或辦理移撥及出具「土地同意使用書」，應避免選擇禁止開發地區(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等)或易山崩、淹水等區域。
3. 補助修繕或新建公廁為鋼筋混凝土建築（Reinforced Concrete），至於「預鑄式」及「流動式」廁所，因屬臨時使用性質，且維護管理不易，非補助對象。
4. 本計畫補助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對於公廁建築物應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編列財產編號辦理入帳及登帳，並依其最低使用年

限辦理維護管理。至於整修工程，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財產增減值辦理帳務資料異動，並依照原建築物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增值年限調整及維護管理。倘若公廁建築物有需拆除建築物之情形，應依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二、經費額度

- (一)「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總經費上限：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下同) 3,715 萬元為上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120 萬元為上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175 萬元為上限，其補助計畫經費分項說明如下：
- 1.公廁新建及修繕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3,500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000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100 萬元為限(實際以遴選審查結果為補助之依據)。
 - 2.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70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95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60 萬元為限(實際以遴選審查結果為補助之依據)。
 - 3.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及管理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45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5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5 萬元為限。
- (二)本項公廁改善補助，每座公廁提供適當補助，修繕公廁經費上限 100 萬元、新建公廁經費以 10 萬元/坪估算。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費用計算原則如表 1 所示，並以民眾進出、聚集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所為執行要項（計算範例如附件一）。
-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四)受補助單位須依「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詳如表 2)提列地方配合款，得依受補助單位之需求編列至各分項經費內。

三、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如表 2 所示。

表 1、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費用概估表

公廁改善	廁間數	改善金額計算原則（元）	備註
小型公廁改善	3 個廁間以下	30 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中大型公廁改善	3 個廁間以上(包含 3 間)	10 萬/廁間（女廁） 10 萬*1.6/廁間（男廁、親子廁所、混合廁所）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無障礙公廁改善	-	20 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新設公廁	-	10 萬/坪	含設計規劃、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表 2、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中央補助比率（年別）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1級	-	-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8年至113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8%	76%	74%	72%	70%	
第3級	84%	82%	80%	78%	76%	74%	
第4級	87%	86%	85%	84%	82%	80%	
第5級	89%	88%	87%	86%	85%	84%	

備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第1級為臺北市；第2級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第3級為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級為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第5級為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方式

一、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申請作業：

1. 本署將函文通知各地方政府，公告申請方式、辦理時程及繳交資料等內容，由地方政府統一向轄內單位公告，申請作業流程詳如圖 1 所示。
2. 由地方政府調查轄內需改善之公廁後填寫改善公廁計畫申請表，由地方政府審核繳交之改善公廁計畫申請表，並彙整成規劃書後於107 年 7 月 13 日前函送本署進行審核(規劃書範例如附件二)。
3.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地方政府須於 107 年 7 月 13 日 提送「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規劃書，本署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規劃書審查，並就「104~107 年度執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績效(執行率)」、「衛生紙丟馬桶張貼率」、「公廁列管增加數」、「107 年度公廁認養績效」及「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示範計畫結合」等評分項目進行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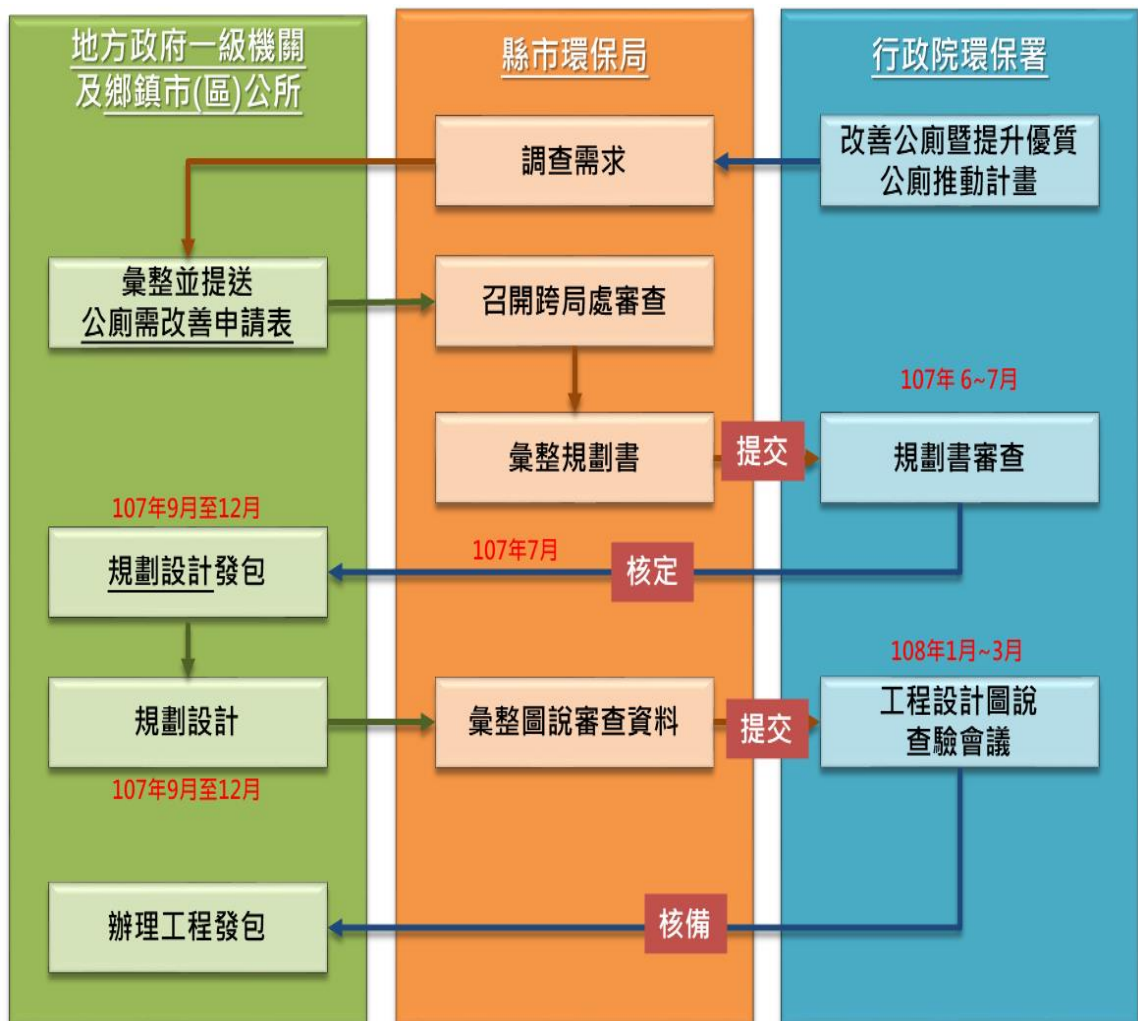


圖 1、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二、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改善計畫圖文件查驗作業方式如下（審查作業說明如附件三）：

1. 針對「新建公廁」工程及修繕工程「發包金額逾 300 萬元」案件，本署得視執行現況擇定工程案件邀請委員進行書圖文件查驗(若未逾 3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將選擇較預定發包金額為高之工程進行審查)。
2. 符合前項條件工程之委託設計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資料內容包含「108 年度補助計畫審查工程總表」、「發包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及「主辦機關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送審設計圖說時應說明工程施作是否需申請建雜照)，俾利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會議進行查驗(主辦機關、委託設計廠商應於會議報告與說明)。
3. 書圖文件查驗作業審查結果，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事項如下：
 - (1) 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督辦執行單位依審查委員及本署所提供意見回復說明，並依權責衡酌辦理。
 - (2) 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督辦執行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本署將不定期進行補助工程查核作業，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陸、計畫辦理期限

- 一、地方政府彙整改善公廁申請表後編撰規劃書，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提送至本署進行審核。
- 二、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工程委託設計書圖查驗作業，將於規劃書核定後，另行發函通知辦理。

柒、計畫辦理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案工程招標需整體規劃，並以「相同工程類別或同區域工程整併為同一標案」方式辦理發包作業，儘量不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避免延宕工程結案)，未能於核定計畫規劃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本署將撤回計畫補助經費。
- 二、公廁之新建及修建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辦理，考量男女廁間數量比率，並可參考綠建築或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以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如廁空間。
- 三、請依規定於採購案件訂定契約書時應採分期估驗計價付款期程，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及請款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及工程履約品質。

- 四、各項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施工標案，應於契約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點機制，如工程查核遭扣點扣款，該筆罰款本署不予核撥。
- 五、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 六、辦理政策宣導作業時，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辦理種植及移植相關工程時，為防杜紅火蟻擴散蔓延，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2 章第 2.2 節規定辦理。
- 八、需委託辦理或工程發包，其合約須於規劃報告書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並配合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擬定合理付款期程條款，於 108 年 11 月初完成驗收。
- 九、已發包之 100 萬以上工程，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寫環保署補助金額。並於每月 5 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經費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經費支用情形。

捌、計畫辦理變更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應審慎整體評估規劃提報補助項目及內容(地點)，其規劃指標項目內容及施作地點經審查通過後「不得變更」。
- 二、本計畫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災、重大事件)情形，致使原核定計畫書或經書圖審查程序通過之原規劃內容、地點、設計圖說與編列經費有所差異，應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變更辦理審查原則，各地方政府應於公文或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資料(含經費對照表，若涉及原設計圖變更，需檢附原設計及修正後設計圖)，說明「變更緣由」、「評估效益」、「變更合理性」、「變更效益」及「預算金額」等項目，本署將依據說明及檢附資料審查是否符合計畫需求及效益。
 - (一) 辦理變更作業需提具說明及佐證資料，且指標項目施作地點變動不得逾原規劃半數(50%)，變動幅度不宜過大。
 - (二) 原規劃指標項目預算金額變動率不得超過 30%。指標變動率【=((變更增加經費)+(變更刪減經費))÷原規劃指標經費】。
 - (三) 變更指標項目效益應較原計畫規劃項目更具實際需求及效益。

- 四、辦理變更作業申請文件有不足、缺漏或不明確時，本署將函送通知限期補正，並以 2 次為上限，展延補正期限以 7 個工作日為上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或逾 2 次補正未能完成改善者，本署將駁回變更申請案。
- 五、補助工程案件因變更施作方式、增加施作範圍、變更材料規格等所衍生經費增加之情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自籌款方式因應，不得要求增加本署補助經費。
- 六、未依照上述各項內容於來文說明或檢附資料，本署將駁回不受理變更。

玖、計畫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工程施作經費之本署補助金額 300 萬元以下，一次撥付，超過 300 萬元，應依總經費支用比率確實分 3 期辦理請款作業，不得於完工後一次請款（應依規定於工程契約內新增估驗付款期程），並應於工程決標後 1 個月內到署請款。
- 二、本署撥款時，資本門工程經費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施作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空污費及保險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且工程標餘款（同賸餘款）應按比率繳回，不得另行運用。
- 三、計畫請款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簡稱補助地方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領據收據。
 - （二）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經費）。
 - （三）採購（含工程及委設）契約書副本（核判請購單影本）。
 - （四）空污費及保險費單據。
 - （五）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地籍資料（地籍圖、地籍套圖、地籍謄本）。
 - （六）經費支用狀況表。
- 四、本計畫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核銷，並確實依補助地方會計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不同標工程於辦理決算作業時，勿因「工程或設計監造為同一公司」之故，而採取共同決算，請出具各工程之決算資料。若是「開口契約」性質，亦請另外製作獨立之決算書，俾利辦理結案作業。
- 六、計畫結案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依結案須知規定辦理（**附件四**）。

拾、督導及考核

- 一、依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劃報告書及計畫書執行督導及考核，方式如下：
 - （一）不定期辦理督導或查核。
 - （二）因應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預警／無預警），請於契約納入工程查核扣點機制，倘若工程查核有扣點情事，則應依契約規定扣款及改善。
 - （三）督導或查核內容包含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工作執行進度、承諾目標達成率、成果資料建檔情形等。
- 二、本計畫執行單位若執行績效良好，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表揚。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得暫時停止撥付補助款，直到改善後再依規定撥付或予以撤回補助款。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核定規劃報告書及計畫書辦理、提送申請補助之文件不實或補助經費移作他用等，經催告仍未於期限改善，本署除要求繳回相關之補助款外，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同時終止其申請計畫之權利。

拾壹、公廁修繕、新建之規劃

- 一、本署積極推廣優質公廁提升改善之政策，將於 108 年至 113 年共計 6 年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全面補助各縣市整建、修繕公廁，以提升全台公廁品質，提高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 二、本署彙整目前國內外公廁硬體設施相關規範，編撰「公廁修繕、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附件五），期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公廁修繕、新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書圖文件完成前)，先行自主檢核規劃設計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有關公廁修繕、新建之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包圖面完整性

依建築請照圖套圖格式繪製，應包含整修廁所位置圖、施工規範、規劃設計前後平面圖(改善前後)、立面圖、主要空間之剖面圖、給排水管線圖/電器線路圖、施工大樣詳圖(需有降板施工詳圖)、磁磚計畫、室內外材料計畫等文件，並標註高程及落水方向，確實擬訂施工規範；另預算書包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二）規劃設計原則

- 1.本署公廁補助工程以不髒、不濕、不臭為要項，應就公廁地坪、通風及採光部分做整體考量規劃設計。
- 2.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包含男、女廁大便器數量、小便器數量、洗面盆數量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進行設計。
- 3.廁間蹲式及坐式馬桶比例應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進行設計。
- 4.無障礙廁所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
- 5.親子廁所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進行設計。
- 6.性別友善廁所，請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進行設計。
- 7.廁間內相關設備應以下列標準之設備為主：
 - (1)CNS3220「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CNS3220-2「衛生陶瓷器-小便器」。
 - (2)CNS3221-1「衛生陶瓷器-水箱」、CNS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CNS8088「水龍頭」。

（三）公廁空間規劃

- 1.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標示明確並置於明顯處。
- 2.若公廁空間足夠，男、女廁所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
- 3.建議廁所出入口應作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設計。
- 4.設置 5 個小便器以上或 5 間女用廁間以上之廁所，應於廁所出入口附近適當位置，規劃等候線或等候起點。
- 5.女性廁所設置 5 間廁間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供女性化妝用之鏡面及擺放化妝用品之置物台，以能滿足化妝需求為原則，惟宜獨立設置之。另洗面盆空間中，亦得提供化妝品擺放之功能。

（四）公廁廁間設計

- 1.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計
 - (1)建築物之大便器數量(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依據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計。
- (2)廁間隔間導擺材質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 (3)廁間附屬配件：

- A.緊急求助裝置應設置於如廁時手方便按壓之處，並應明確標示，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B.廁間提供具可分散性之衛生紙，並禁止提供或販售面紙(不容易分散)，避免造成馬桶與管路阻塞。
- C.廁間設計置物架或置物掛勾，提供如廁者方便使用。
- D.配合本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女廁或男廁置放垃圾桶(置放生理用品或其他垃圾)，應採用有蓋式之垃圾桶，降低環境污染之虞。
- E.需於廁間明顯處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並加強廁間之清潔維護管理。

2.男廁小便器區設計

- (1)建築物之小便器數量，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計。
- (2)小便器之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採手動沖水控制者，應符合行動不便者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3) 男性廁所設置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者，應考慮乘輪椅者迴轉直徑 150 公分之空間。

3.洗面盆區設計

- (1)廁所應設置洗面盆，其數量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計。
- (2)洗面盆前方應設置鏡子，但鏡子不得正對小便器，亦不得由廁所出入口處可經鏡面反射小便器影像。
- (3)洗手台(槽)內宜以磁磚或不意藏污納垢材質施作，不得全部以洗抵石子工法施作洗手台，易生青苔及黏稠物。
- (4)洗手台排水孔應考量排水順暢性，可就下方管路設計可簡易手動拆除之清理裝置（存水彎管、清潔口），於阻塞時方便處理。

(5)應使用具省水功能之水龍頭與潔水型水栓裝置。

4.排水設施：

(1)地板落水頭應設置於每一廁所正中央位置，以利保持周圍牆面水平，且落水頭應採平面式與地板齊平，且排水管應有存水彎。

(2)排水方向及排水孔要規劃完善，應注意洩水坡度及斷水規劃。

(3)應注意漏水、排水、載重之設計規劃及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4)施作時應注意地板之排水高程設計規劃，且以雙側排水為原則。

5.地板及壁磚：

(1)地磚為防止濕滑，應採用具止滑效果之材質（如石英磚、石磚、傳統方塊磚、水泥地面、環保磚等），以確保環境安全。

(2)地磚或壁磚使用應以一般規格為要，並以具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標章之產品優先選擇，其尺寸、顏色應考量易採購、易維修更換等因素採購。

(3)為免藏污納垢，馬桶周圍地板材質應以易清洗防滑地磚為主。

6.天花板及管線：

(1)為增加廁所通風透氣、空間利用及減少壓迫感，以不施作天花板輕鋼架為原則，如天花板有排水明管者，建議以橘色排水明管進行檢整或上橘色漆，除可稍稍點綴線條美觀外，亦容易方便檢查管路情形及觀察天花板結構狀況。

(2)給排水管、電管、污水管等均建議採用明管設計，以利日後維護修理工作進行。

拾貳、其他

一、本計畫相關辦理事項，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倘若前述規定均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計畫辦理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等公家機關公廁修繕之注意事項：

（一）民眾洽公樓層之公廁所屬於補助範圍。

（二）僅為辦公室職員使用之公廁非屬補助範圍。

- (三) 提報每修繕一座(男、女廁分別算一座)應需提升地方政府所轄管理之「普通級公廁」或「優等級公廁」至「特優級公廁列管等級」2座(轄區內增加即可)。
- 三、本計畫如購置硬體設備、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者，應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或購置)」字樣，字體大小適中。
- 四、本計畫如辦理公共工程建設，應依工程會規定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
- 五、如涉及車輛租賃費用，請確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予注意事項」辦理。
- 六、若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一、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公廁改善工程費用計算範例

單位:萬元

修繕廁間數	男廁 (親子廁所、混合廁所)	女廁
1	30	30
2	30	30
3	48	30
4	64	40
5	80	50
6	96	60
7	-	70
8	-	80
9	-	90
10	-	100

備註：

- 小型公廁改善概估：依照上表改善男廁 2 個廁間，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改善女廁 2 個廁間，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
- 中大型公廁改善概估：依照上表改善男廁 5 個廁間，補助經費上限 80 萬元；改善女廁 5 個廁間，補助經費上限 50 萬元。

附件二、公廁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書

○○縣(市)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
公廁推動計畫」規劃報告書

【具地區特色之照片或相關圖資】

推動單位：○○縣(市)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目 錄

一、緣起	
二、推動小組架構.....	
三、計畫目標.....	
四、修繕/新建公廁地點施作分布	
五、規劃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六、公廁修繕/新建工程項目估算表	
七、總經費規劃.....	
八、預期效益.....	

一、緣起(以 10 頁為限)

為營造友善城鄉，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推動永續發展。(敘述申請計畫緣由)

(一) 歷年成果 (近三年)

近年來已向環保署及其他部會申請計畫建設或營造轄內地區，**其預算執行情形及目前維護管理情形**，顯示本鄉（鎮市區）具相當的執行力，有信心能完成本次環保署之計畫。此外，公廁維護管理可評估近年來清掃學習活動辦理成果或其他等措施，能有效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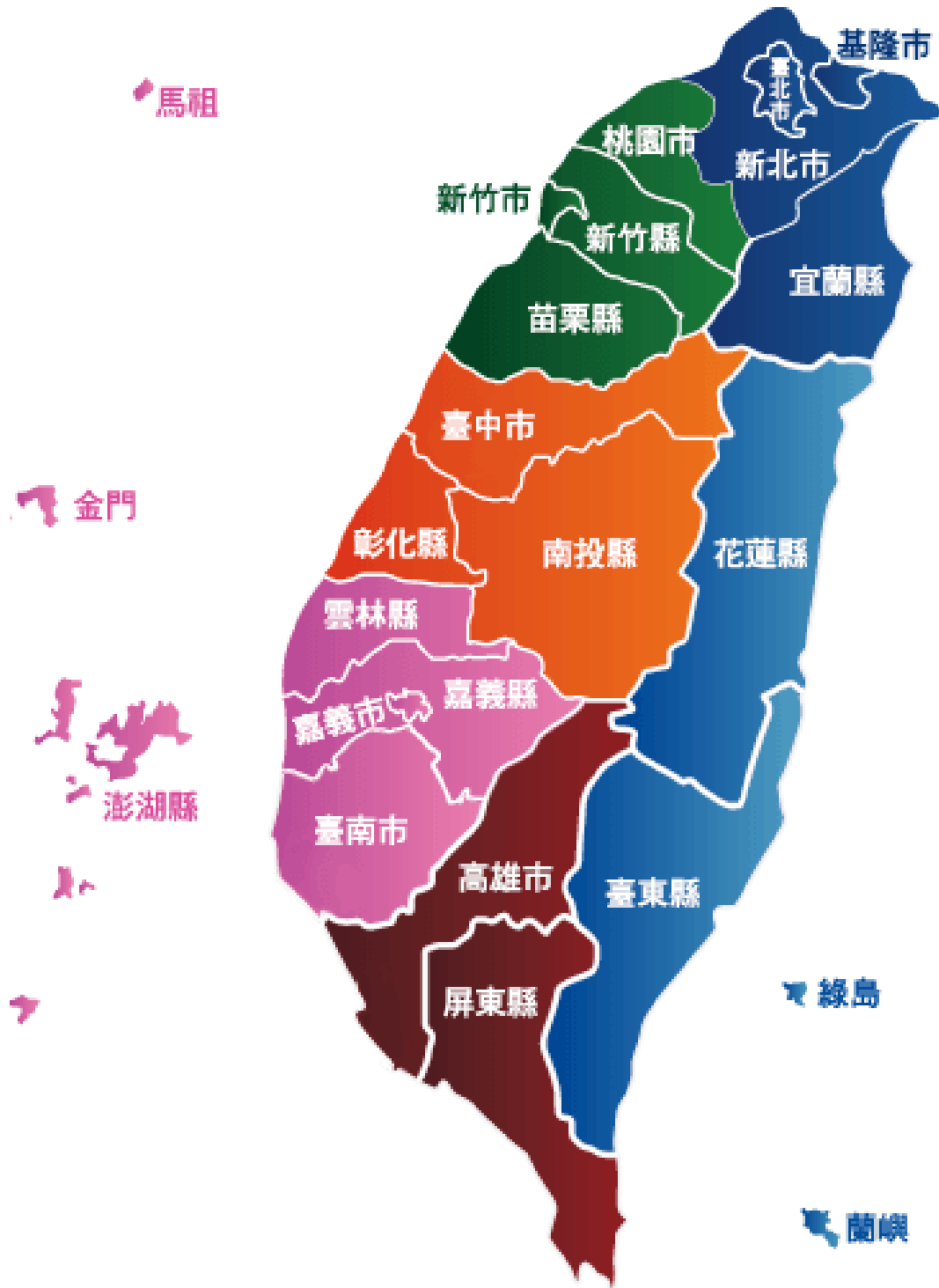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1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公園綠美化
10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106	文化部	文化傳承(施作○○社區菸樓重建)

(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空間分佈)

（二）實施地區現況

1.位置、範圍及面積

實施地區位於○○縣，北鄰○○縣市，南鄰○○縣市，東鄰○○縣市，西鄰○○縣市，全區面積約為○○公頃。



（實施地區位置圖）

2.人文資源

轄區內居民大多為○○族群，主要信仰以○○為主。截至○○年○○月，轄區內人口約○○萬人，其中男性約○○人，女性約○○人，性別比例為○：○。

鄉/鎮/市/區	男性（人）	女性（人）	人口（人）
○○鄉			
○○鎮			
○○市			
○○區			
總計			

截至○○年○○月轄區內志義工共○○人，其中男性○○人，女性○○人，年齡區間及人數詳表所示。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環保志義工性別結構(%)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按年齡別分					
71 歲以上					
61～70 歲					
51～60 歲					
41～50 歲					
31～40 歲					
21～30 歲					
20 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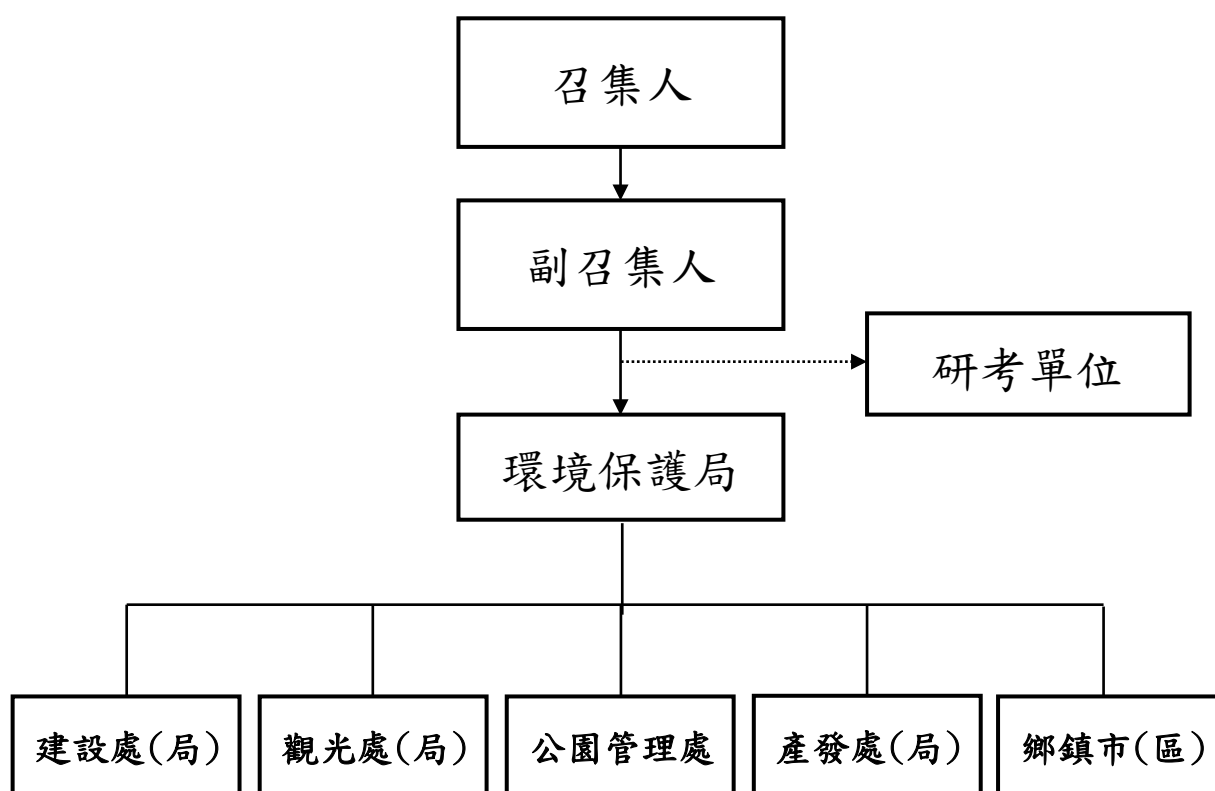
3.地方特色

包含特有產業活動、獨特之建築風格、特色建物、街道或場域、文化遺跡或風貌、產業景觀、自然及生態景觀、觀光遊憩等。

(特色照片)

二、推動小組架構(以 10 頁為限)

本計畫應由地方政府成立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於每○個月月初召開推動會議，透過實地現勘、各局處共同討論及建議彙整，總計經過○次實地現勘或會議討論，討論議題包含整合未來發展方向、解決既有問題、如何吸引更多轄內單位參與、公廁施作位置選擇、撰擬計畫內容等。



專案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推動專案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時間	參與人員	人數	討論內容摘要
○○○	108. ○○. ○○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	實地現勘轄區內環境
○○○	108. ○○. ○○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	計畫施作目標與重點性
○○○	108. ○○. ○○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	未來願景與發展方向
○○○	108. ○○. ○○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	計畫之內容與推動單位

三、計畫目標

為促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配合環保署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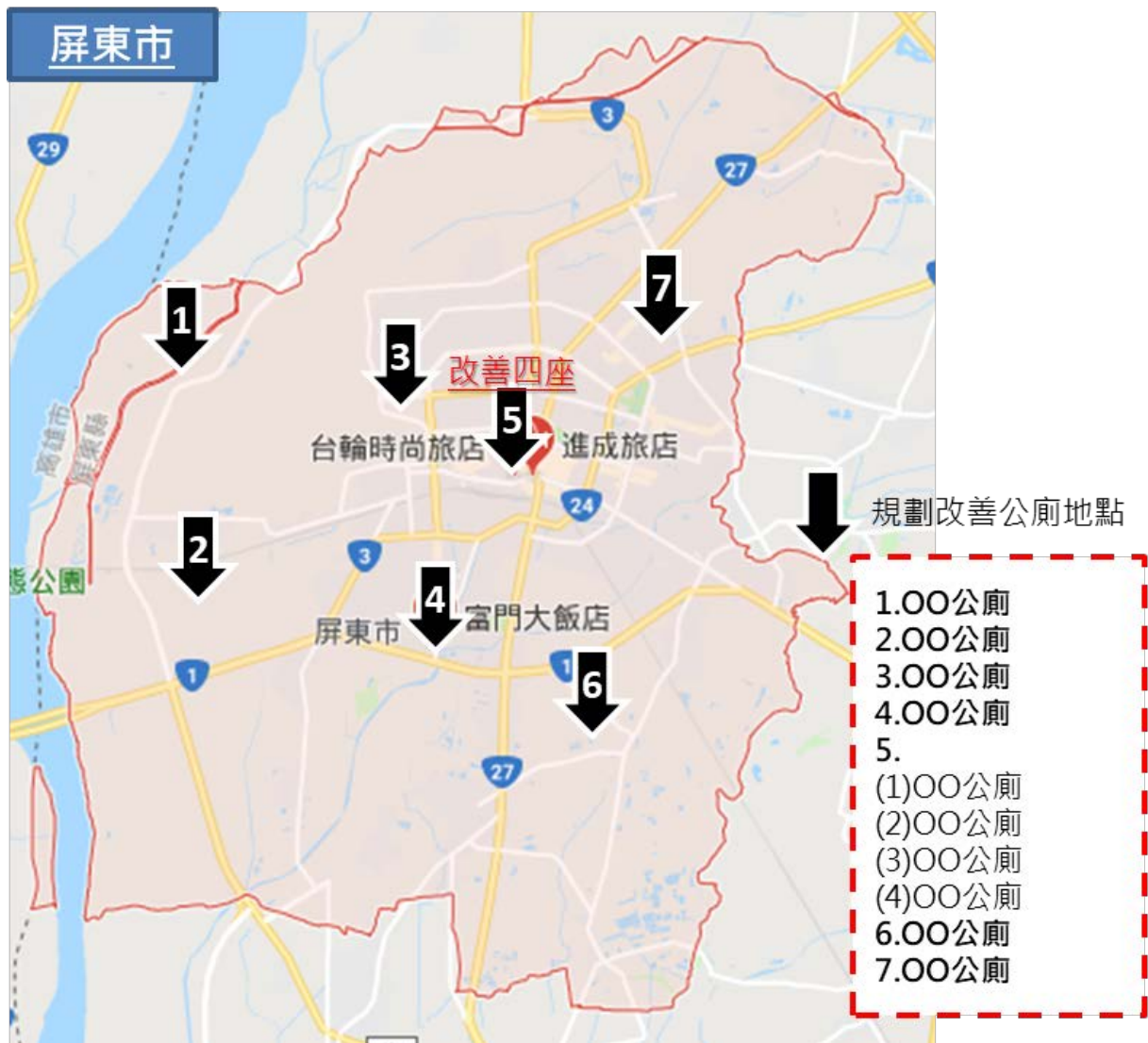
- (一) 綜整轄內公廁品質提升工作，提報「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整修公廁_____座或新建公廁_____座，提升公廁環境潔淨品質（相關規範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二) 依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規劃轄內公廁環境衛生改善重點，加強辦理公廁環境整潔管理維護工作及提報後續年度補助申請，逐步改善公廁軟、硬體設備，以達到「不髒、不濕、不臭」（公廁新三不原則），並就補助之修繕或新建公廁，需達特優等級公廁_____座，以提供優質公廁環境品質。
- (三) 修繕/新建公廁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設置情形清查盤點及至本署綠網（<https://ecolife.epa.gov.tw>）項下「建檔公廁-公廁-新增公廁資料」登錄新建檔列管_____座，及列管_____座。
- (四) 本次修繕/新建公廁配合本署政策，張貼及更新「衛生紙丟馬桶」宣導標語_____座，以營造優質及潔淨公廁使用環境。
- (五) 公廁修繕/新建周圍側溝清淤（每季至少進行1次），共計_____次。
- (六) 公廁修繕/新建周圍環境整頓清理_____次（每月至少進行1次，含村里、志(義)工動員或清掃活動辦理）或綠美化植栽綠覆_____平方公尺（清理雜草時禁止使用除草劑）。
- (七) 應建立及強化公廁清潔人員通報機制，於每日清掃公廁發現有設備故障、損壞或馬桶阻塞時，應立即回報管理單位或認養團體儘速派員修復處理。
- (八)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各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應依權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涉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事項，平衡身心障礙者使用廁間之權利，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四、修繕/新建公廁地點施作分布

(附圖說明)



(附圖說明)



五、規劃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縣/市）

1、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2、修繕或新建公廁座數

修繕	_____座
新建	_____座
合計	共_____座

3、修繕/新建公廁推動目標項目

項次	推動目標項目	單位	合計
1	修繕/新建公廁建檔列管數	座	
2	修繕/新建公廁符合特優等級	座	
3	配合本署政策，張貼及更新「衛生紙丟馬桶」宣導標語	座	
4	公廁修繕/新建周圍應每季進行 1 次側溝清淤	次	
5	公廁修繕/新建周圍環境整頓清理（每月至少進行 1 次，含村里、志(義)工動員或清掃活動辦理）	次	
6	公廁修繕/新建公廁周圍綠美化植栽綠覆	平方公尺	

4、申請公廁整修/新建場址資料(請按照同區內需求性進行排列)

區域	(鄉/鎮/市/區)		
編號	(請依申請順序自行編列，跨區請連續編列)	☐ 修繕	☐ 新建
公廁名稱	○○公廁		
公廁地址			
最新公廁評等	(若為新建則不需填寫)	列管編號	○○○○○-○-○○○○○
公廁類別	(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處所公廁)	預估改善金額(千元)	
現況說明(男廁、女廁、廁間數、廁齡及現況說明)	男廁、5年、公廁管線以及內部便斗損壞		
改善方法	請簡要及具體列出實際規劃改善項目例如： 1. 更換小便斗 2. 更換廁所管線		
整修後承諾事項			
公廁周邊每季進行側溝清淤		推動公廁周圍環境	
每季清淤____次 (至少1次)	清淤側溝路段： _____ _____	環境整頓清理公廁周圍環境 (次/月)或綠美化植栽綠覆 _____(平方公尺)	
現況照片(新建請提供場址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備註：針對受地方政府列管且4年內非環保署補助、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之公廁

5、預期效益評估

請具體推估量化各公廁改善工程帶來之環境改善、環境品質及民眾滿意度提升等成效。

6、公廁修繕/新建工程項目估算表

請臚列各公廁修繕/新建工程項目估算，並以申請公廁整修繕/新建場址資料編號依序檢附。

○○縣/市公廁修繕/新建工程項目估算表(資本門經費)

單位:千元

區域	編號	公廁名稱	執行內容 (修繕/新建)	中央補助款 (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 (配合環保署)	總經費	備註
○○鄉	01	○○公園公廁	新建	2,400	600	3,000	
○○區	02	○○公園公廁	修繕	800	200	1,000	
合計				3,200	800	4,000	

*備註：表格內編號需對應申請公廁修繕/新建場址資料

7. 清潔維護人力經費估算表

○○縣/市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費用(經常門費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人日)	單價	中央補助款 (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 (配合環保署)	總經費合計	執行座數
巡檢人力						
清潔人力						
總計新臺幣						

*備註：

1. 請於成果報告中臚列執行巡檢及清潔公廁列管編號。
2. 巡檢及清潔人力請以民眾進出、聚集量大、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列管公廁為重。

○○縣/市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及管理經費明細表(經常門費用)

單位:元

項目	編號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及管理經費用途明細(本項下可相互勾支)						
耗材費	1					
	2					
	3					
	4					
	5					
	6					
	7					
	小計(環保署補助)					
	8					
	9					
	10					
	小計(地方配合款)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以公廁清潔維護耗材為主(盆栽及室內芳香劑不予編列)

六、總經費規劃

單位:千元

推動 單位	執行項目	改善/新建 座數	中央補助款 (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 (配合環保署)			總經費			其他機關(單位) 補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縣(市)	修繕公廁		-									
	新建公廁											
	強化公廁場 站清潔維護 人力費用											
	強化公廁場 站維護及管 理費用											
	合計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總經費上限：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下同) 3,715 萬元為上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120 萬元為上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175 萬元為上限。

(一)公廁新建及修繕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3,500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000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100 萬元為限（實際以遴選審查結果為補助之依據）。

(二)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70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95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60 萬元為限（實際以遴選審查結果為補助之依據）。

(三)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及管理費用：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45 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25 萬元為限；另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以 15 萬元為限。

■請依「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提列地方配合款，依需求編列至各分項經費內。

七、預期效益

(說明推動之預期效益，例如：**經濟效益**、**財務自償性**、促進觀光及就業之貢獻、加速都市更新之速度與營造友善城鄉推動效益等內容)

附件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書圖文件查驗作業說明

壹、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書圖文件查驗作業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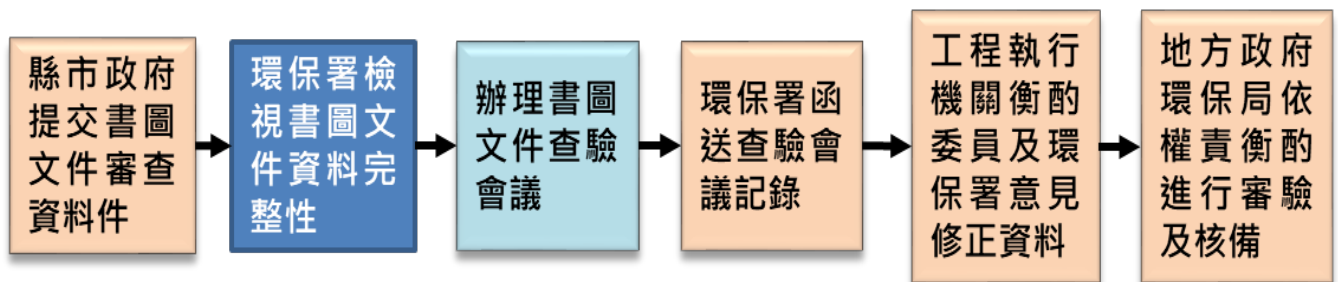


圖 1、書圖文件查驗作業流程

貳、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關於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推動單位之查驗作業，本署將函文通知各地方政府，公告申請方式、辦理時程及繳交資料等內容，由地方政府統一向轄內單位公告，並由地方調查轄內需改善之公廁後填寫改善公廁計畫申請表，繳交至地方政府，經由地方政府審核地方繳交之改善公廁計畫申請表，並彙整成規劃書後於 7 月 13 日函送本署進行審核（規劃書範例詳見作業手冊附件二）及核定作業。

本項工作預計 7 月 13 日為地方政府規劃書收件截止日，本署收訖各地方政府函送規劃書後，由本署邀集外聘委員進行審核各地方政府規劃書後予以核定。

參、規劃設計作業（書圖文件審查會議）

一、時間/場次：

預定於 108 年 1~3 月召開書圖文件審查會議。

二、針對「新建公廁」工程及修繕工程「發包金額逾 300 萬元」案件，本署得視執行現況擇定工程案件邀請委員進行書文件查驗(3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將選擇較預定發包金額為高之工程進行審查)。

三、書圖文件審查規劃書繳檢附附件，內容須包含：

(一) 地方政府申請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需審查公廁總表，詳如表 1 所示。

(二) 書圖文件資料內容（依實際工程提供）

1. 發包用設計圖說須包含（依實際工程提供）：
2. 改善公廁配置圖
3. 施工規範
4. 規劃設計前後平面圖（高程/洩水方向/窗戶位置）
5. 立面圖
6. 剖面圖（至少兩向，一向剖至蹲便間）
7. 主要空間之剖立面
8. 給/排水管線圖及燈具電路圖
9. 施工大樣詳圖（衛生設備/降版工程/防水施作/立面細部/管線安裝）
10. 磁磚計畫（標示對縫/材質）
11. 室內外材料計畫
12. 主要設備系統及說明

(三) 工程預算表：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四、書圖文件審查會議議程如表 2 所示，各執行單位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委員提問及地方答覆 45 分鐘及審查委員最終意見提供 15 分鐘），本單位協助時間掌控，並以按鈴方式提醒簡報單位時間已到，藉以有效掌控評選流程及時間。

五、書圖文件審查作業審查結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書圖文件審查作業會議查驗委員及本署所提意見衡酌辦理。
- (二) 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督辦執行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本署將不定期進行補助工程查核作業，以達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附件四、計畫結案須知

※結案前先確認：BAF 實支數已填報完畢 → BAF 填報賸餘款或違約金→確認全案中央補助金額是否有逾補助比例(溢領)之情況。

(一)「結案」應檢附資料如下：

- 1.工程決算書。
- 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3.工程結算總表。
- 4.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若無,請電話聯繫說明原因及提供替代文件)。
- 5.委託設計監造契約頁面(有「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的頁面)。
- 6.空污費繳款收據(若結算時有增減金額,需檢附新單據或退款證明)。
- 7.保險單(若結算時有增減金額則需檢附加退保單據)。
- 8.全案經費支用狀況表-含經常門、資本門(核章正本)。
- 9.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先上 BAF 系統填報,並列印「繳款單」(核章正本)。(環保局作業)
10. BAF系統列印結案報告表(核章正本)。(環保局作業,教學說明請參考下頁)
11. 成果報告書-含綠網成果統計。(請先提供本署委辦單位初審)

(二)若有純配合款之工程,請附「工程決算書」。

(三)若經常門有委外辦理,需附「委辦契約」。

(四)若有購置機具,需檢附「財產登記單(增加單)」。

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

結案報告表如何產出？

步驟 1: 新增結案資料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

現在位置: 補助計畫管理 >> 補助計畫新增/修改 >> 補助計畫結案/結案

年度: [106] 預算來源: [公務預算]

管理序號: [106C002092001] **帶入資料**

補助計畫: [高雄市阿蓮區、麟安鄉環境保護] 補助機關代碼方式: [2]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 核定金額: [4,850,000] (含補助金額)

本年預算金額: [1,380,686] 本年可支用金額: [0]

1-2-3-4-5-6-7 第一頁 前一頁 下一頁 最後頁

設備序號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補助計畫	本年度可支用數	預算列帳方式	本年度執行數	已撥付下年度執行金額(代收代付)	已撥納入預算金額	前年度已撥回補助款	未撥付下年度應撥執行金額	是否為承辦
106C003012001	824-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15000-澎湖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506,839	納入預算	506,839			531		
106C003003001	809-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7000-新竹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259,500	納入預算	259,500			40,500		
106C003005001	810-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5000-苗栗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10,094	納入預算	310,094			22,156		
106C003014001	808-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16000-新竹市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32,400	納入預算	332,400			0		
106C003001001	834-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10000-臺南市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427,995	納入預算	427,995			37,005		
106C003008001	817-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9000-嘉義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257,412	納入預算	257,412			5,178		

路徑：補助計畫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結算>>補助計畫結報/結案

新增 → **帶入資料** → (填入簽證主號後四碼)搜尋 → 勾選**結案**

請確認"以下為各環保局應填報欄位"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

現在位置: 補助計畫管理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 >> 補助計畫結算 >> 補助計畫結報/結案

將畫面拉至下方, 看到黃底黑字區, 為環保局應填報欄位

以下為各環保局應填報欄位

供撥款-國庫已撥發金額: [] 他列應付-國庫已撥發金額: []

供撥款-國庫未撥發金額: [] 他列應付-國庫未撥發金額: []

已撥付下年度應撥執行金額: [] 更新保留/撥回金額: [] 檢核金額是否正確?若有誤,勿直接於此處修改,請回前端「剩餘款繳回(含罰款)暨列印」處修正。

地方配合款執行金額: [] 地方配合款直接在此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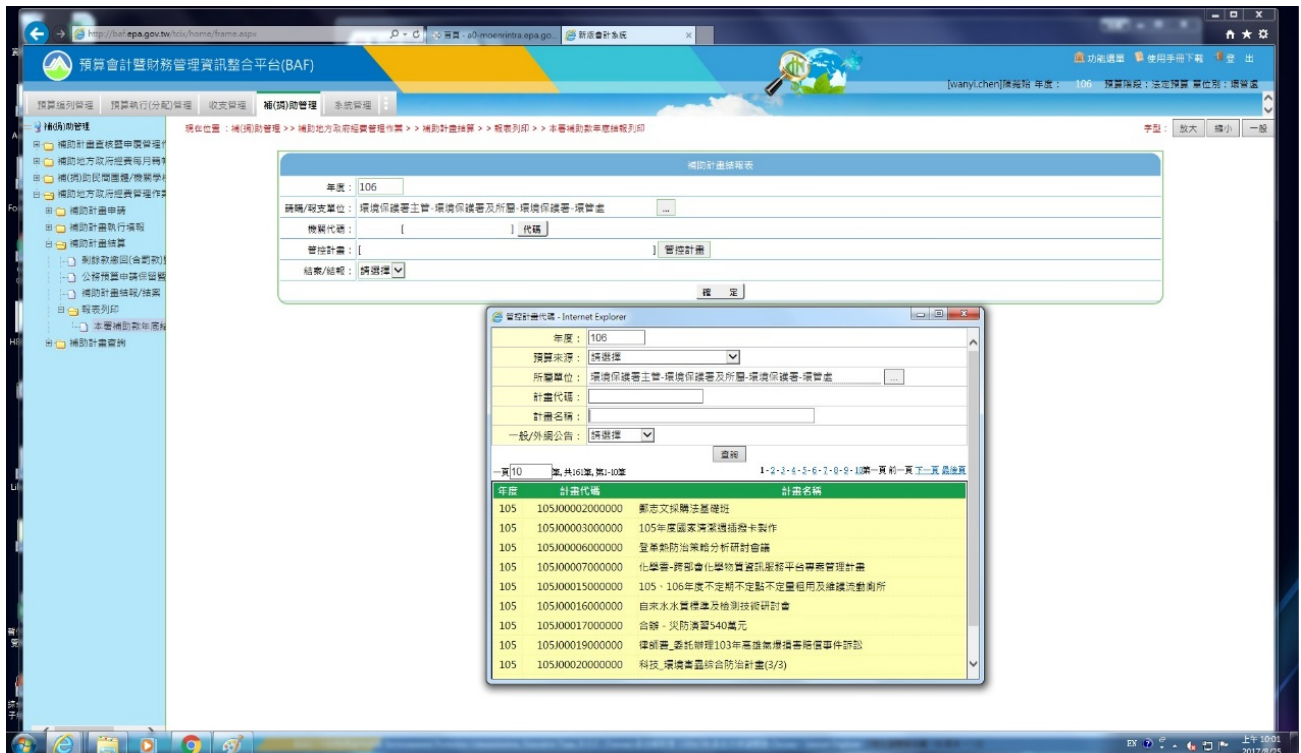
全案共繳回之剩餘款金額: [295,783] 全案共繳回之違約金金額: [32,026]

1-2-3-4-5-6-7 第一頁 前一頁 下一頁 最後頁

設備序號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補助計畫	本年度可支用數	預算列帳方式	本年度執行數	已撥付下年度執行金額(代收代付)	已撥納入預算金額	前年度已撥回補助款	未撥付下年度應撥執行金額	是否為承辦
106C002147001	83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5000-臺南市阿蓮區、麟安鄉環境保護	164,785	納入預算	164,785			35,215		
106C002092001	83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應付撥出款	105I000338001005-臺南市阿蓮區、麟安鄉環境保護	1,380,686	納入預算	1,354,341			0		
106C003012001	824-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15000-澎湖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506,839	納入預算	506,839			531		
106C003003001	809-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7000-新竹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259,500	納入預算	259,500			40,500		
106C003005001	810-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05000-苗栗縣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10,094	納入預算	310,094			22,156		
106C003014001	808-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本年預算	106I00033016000-新竹市106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32,400	納入預算	332,400			0		

(若無誤,請署內承辦或協辦確認後按審核通過)

步驟 2: 列印結案報告表



路徑：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結算>>報表列印>>

本署補助款年底結報列印

管轄計畫 → **年度** 更改為 106 年 → **計畫名稱** 搜尋 ○○ 縣市後按 **查詢** →
資料帶入後，請於 **結案/結報** 中選取 **結案** 後按 **確定**

※下載檔案後請檢視各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欄位無顯示數據，應自行補填完成，再行核章。

附件五、「公廁修繕、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

「公廁修繕、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
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

目錄

壹、前言	1
貳、發包圖面完整性	1
參、規劃設計原則	2
一、公廁相關規範	2
二、公廁空間規劃	2
三、公廁廁間設計	3
1.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計	3
2.小便器區設計	7
3.洗面盆區設計	9
4.排水設施	10
5.地板及壁磚	10
6.天花板及管線	10
7.無障礙廁所	11
附件一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工程自主檢核表	
附件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附件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附件四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附件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壹、前言

本署積極推廣優質公廁提升改善之政策，將於 108 年至 113 年共計 6 年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全面補助各縣市整建、修繕公廁，以提升全台公廁品質，提高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本署彙整目前國內外公廁硬體設施相關規範，編撰「公廁修繕、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期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公廁修繕、新建之規劃設計作業之書圖文件完成前，依「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工程自主檢核表」(附件 1) 先行自主檢核規劃設計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並於附件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有關公廁修繕、新建之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重點於後說明。

貳、發包圖面完整性

一、依建築請照圖套圖格式繪製（除面積計算表及法規檢討可視情況省略）。

二、建築套圖應包含：

1. 整修廁所位置圖
2. 施工規範
3. 規劃設計前後平面圖(改善前後)
4. 立面圖
5. 主要空間之剖面圖(至少兩向，其中一向須剖至廁間)
6. 給排水管線圖/電器線路圖
7. 施工大樣詳圖(需有降板施工詳圖)
8. 磁磚計畫
9. 室內外材料計畫

三、預算書應包含：

1. 總表
2. 詳細價目表
3. 單價分析表

四、剖面圖一定要繪製水管配置(建議為全數更換管線，並設計明管)。

五、確實標註高程及落水方向。

六、確實擬訂施工規範。

參、規劃設計原則

一、公廁相關規範

1. 本署公廁補助工程以不髒、不濕、不臭為要項，應就公廁地坪、通風及採光部分做整體考量規劃設計。
2.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包含男、女廁大便器數量、小便器數量、洗面盆數量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進行設計（詳附件 2）。
3. 廁間蹲式及坐式馬桶比例應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三)廁間設計第 1 點：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為原則進行設計。
4. 無障礙廁所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詳附件 3）。
5. 親子廁所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進行設計（詳附件 4）。
6. 性別友善廁所，請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進行設計（詳附件 5）。
7. 廁間內相關設備應以下列標準之設備為主：
 - (1) CNS3220「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
 - (2) CNS3221-1「衛生陶瓷器-水箱」
 - (3) CNS3220-2「衛生陶瓷器-小便器」
 - (4) CNS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
 - (5) CNS8088「水龍頭」

二、公廁空間規劃

1. 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標示明確並置於明顯處。
2. 若空間足夠，男、女廁所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其廁所得設計得不在此限)
3. 建議廁所出入口應作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之設計，案例詳見圖 1。
4. 設置 5 個小便器以上或 5 間女用廁間以上之廁所，應於廁所出入口附近適當位置，規劃等候線或等候起點，範例詳如圖 2 所示。
5. 建議女性廁所設置 5 間廁間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供女性化妝用之鏡面及擺放化妝用品之置物台，型式尺寸並無限制，以能滿足化妝需求為原則，惟宜獨立設置之。另洗面盆空間中，亦得提供化妝品擺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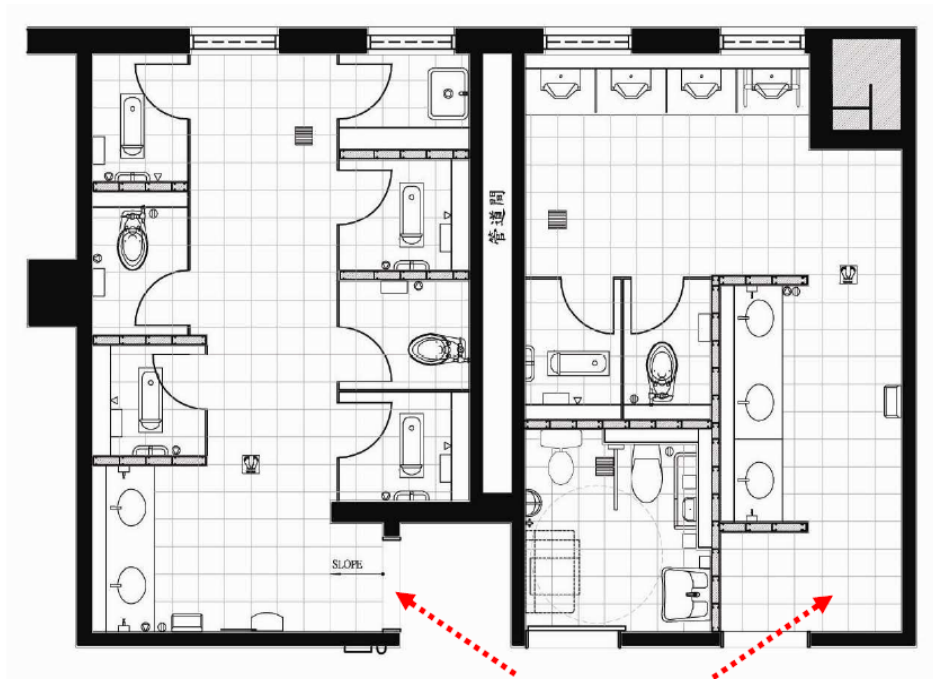


圖 1 不設入口門扇而以迂迴通道取代之設計案例（台北捷運木柵線南京東路站廁所）



圖 2 標示等候線地磚之案例(二二八公園公廁)

三、公廁廁間設計

1. 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計

建築物之大便器數量，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其中，每間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
（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在 2：3 以上；另為符合國際之如廁

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

(1) 坐式廁間：

A.廁間寬度應為 100 公分以上 (如圖 3 所示)。

B.便器與廁間門扇之淨距離應不小於 70 公分 (如圖 4 所示)。

C.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範圍內 (如圖 4 所示)。

D.坐式便器座位高度，成人用者應為 40 至 45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者，應為 30 至 35 公分 (如圖 5~7 所示)。

E.男、女廁間數如超過五間時，應於靠近入口處之一間提供作為方便高齡者使用之廁間，其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並於靠固定牆之側加裝一支 L 型扶手 (如圖 4 所示)。



圖 3 一般之坐式廁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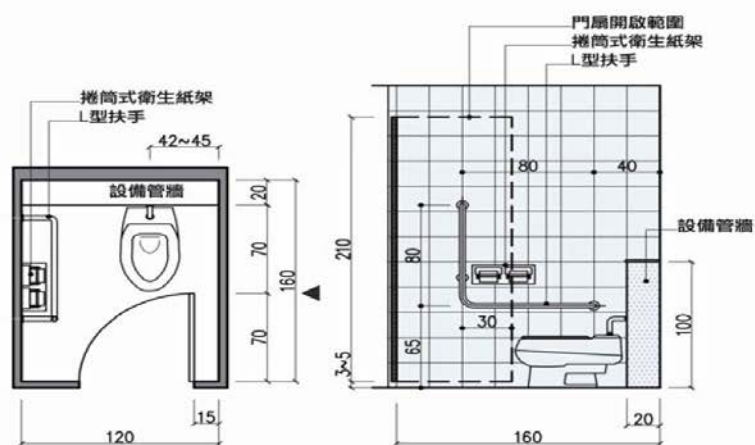


圖 4 理想之坐式廁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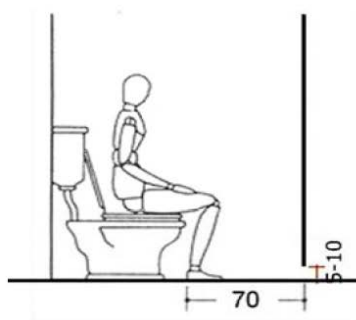


圖 5 坐式便器前緣至前方牆面距離及門縫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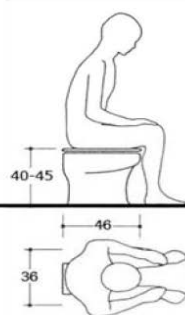


圖 6 成人用坐式便器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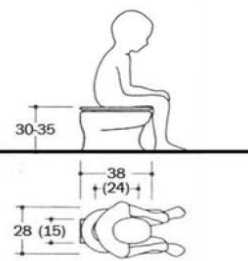


圖 7 兒童用坐式便器參考尺寸

(2) 蹲式廁間：

A.廁間應為寬度 100 公分以上，長度 120 公分以上。

B.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3 至 5 公分範圍內（如圖 9 所示）。

C.蹲式便器之設置應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低差（如圖 8、9、10 所示）。

D.便器應儘量採用長度 70 公分以上直角收邊型之蹲式便器，其施工方式應為嵌 E.入式收邊，並與地面地磚齊平（如圖 11 所示）。

F.蹲式便器前方應設置垂直扶手為 60 公分，水平扶手為 40 公分之倒 T 形扶手；扶手中心距便器前緣 25 公分（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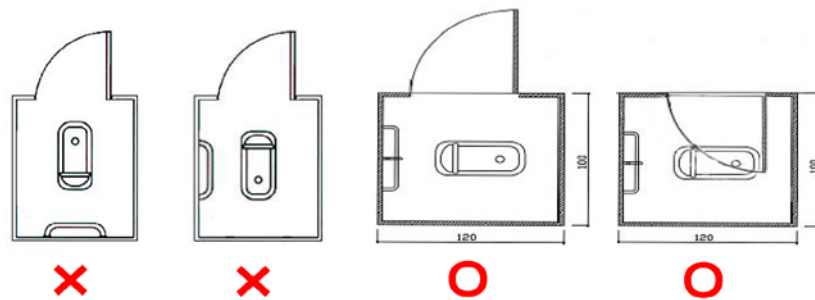


圖 8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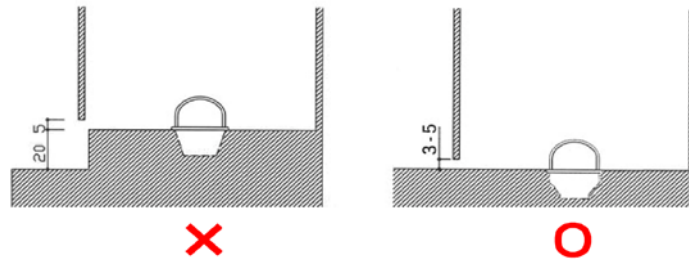


圖 9 廁間不可有高低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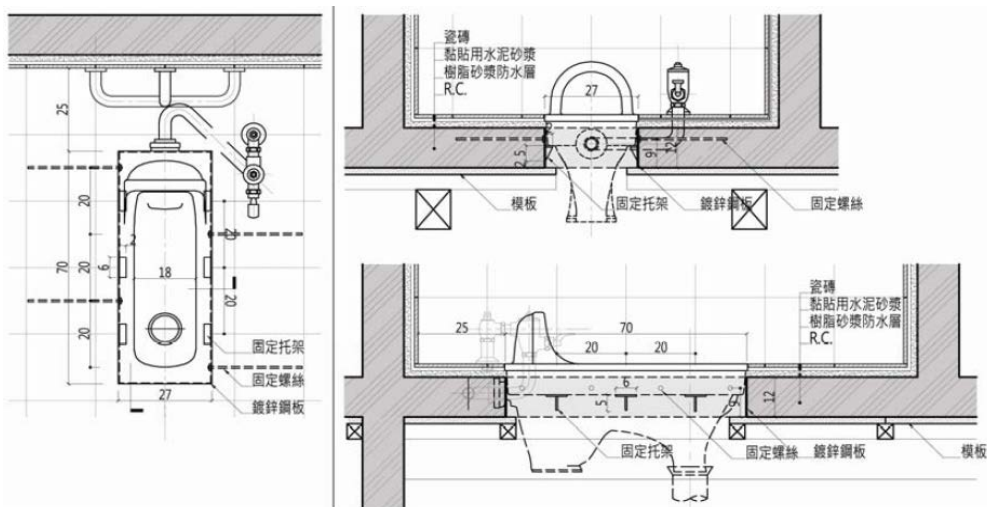


圖 10 蹲式便器施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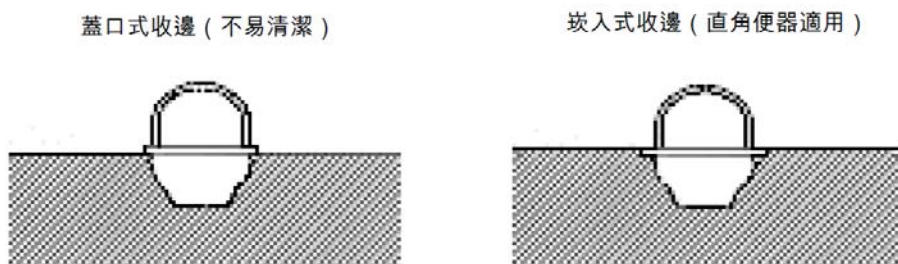


圖 11 蹲式便器之收邊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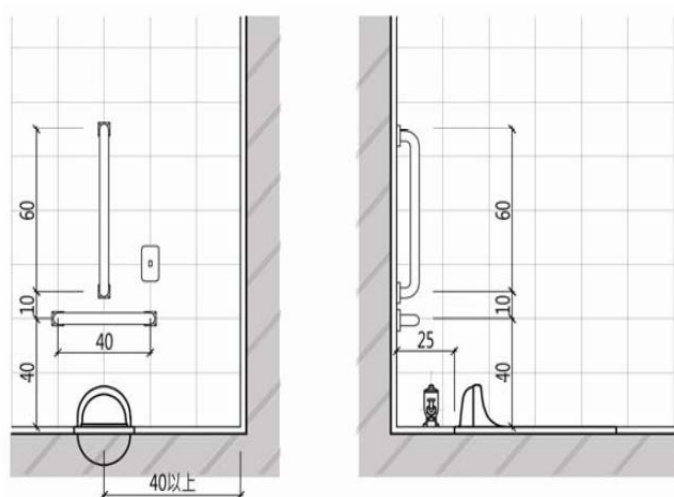


圖 12 輔助蹲下站立之扶手

- (3) 廁間隔間導擺材質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室內高度 1.2 公尺以上之隔屏之裝修材料需具耐燃三級以上，建議採耐燃三級以上且其功能耐撞防水且抗酸鹼之熱固性樹脂板(俗稱康倍特板)。
- (4) 廁間依使用需求設置下列附屬配件：
 - A. 緊急求助裝置應設置於如廁時手方便按壓之處，並應明確標示，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如圖 13 所示）。
 - B. 廁間提供具可分散性之衛生紙，並禁止提供或販售面紙(不容易分散)（如圖 14 (a) 所示），避免造成馬桶與管路阻塞。
 - C. 廁間設計置物架或置物掛勾，提供如廁者方便使用（如圖 14 (b) 所示）。
 - D. 配合本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女廁或男廁置放垃圾桶(置放生理用品或其他垃圾)，應採用有蓋式之垃圾桶，降低環境污染之虞。
 - E. 需於廁間明顯處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並加強廁間清潔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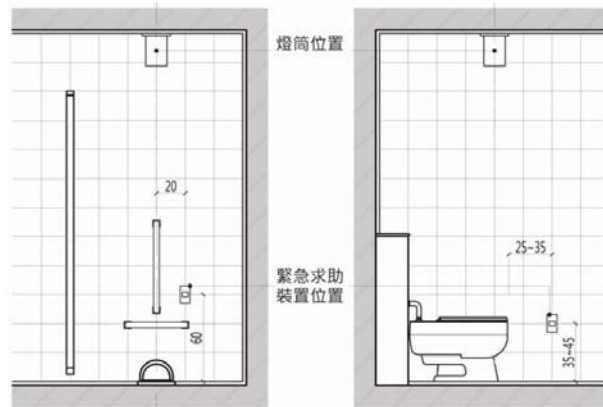


圖 13 廁間緊急求助裝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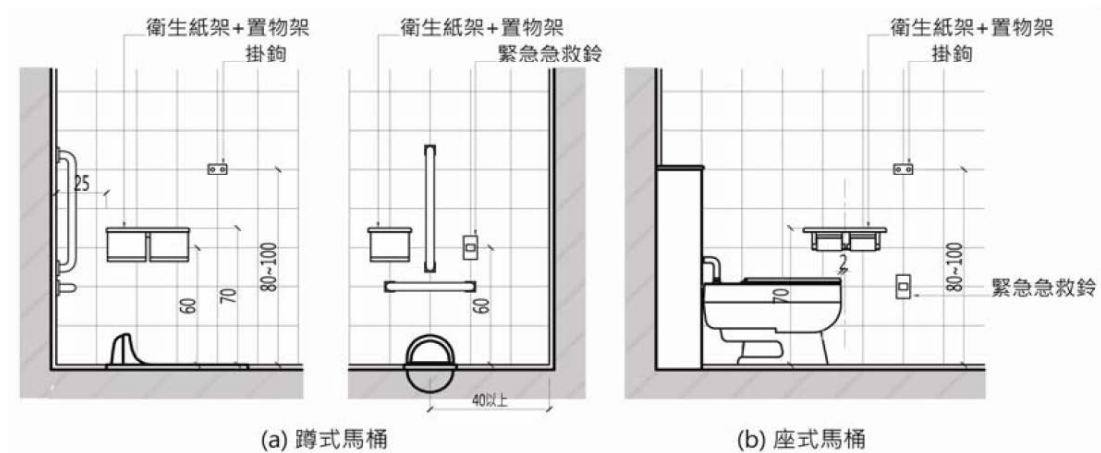


圖 14 廁間衛生紙架及置物架關係圖

2. 小便器區設計

- (1) 建築物之小便器數量，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計。
- (2) 小便器應採壁掛式，底面離地面 15 公分以上，斗口應採尖凸式（如圖 15 所示）。
- (3) 小便器接尿口高度應為 58 至 62 公分範圍內；兒童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接尿口高度應為 34 至 36 公分範圍內。
- (4) 小便器中心點間距應為 80 公分以上，距離側牆 40 公分以上。加裝隔板時，應選用離地式隔板，隔板高度上緣距離地面 120 公分以上（如圖 16 所示）。
- (5) 小便器之直上方（距離牆面 30 至 40 公分或距離吊掛牆面 10 至 15 公分），應設置地面照度 100Lux 以上之照明裝置。

- (6) 小便器之下方應鋪設深度 48 至 50 公分之深色腳踏鋪面，其材質應具不吸水、耐酸性、容易清潔等特性（如圖 17 所示）。
- (7) 小便器後方應設置進深 15 公分以上，高度 120-140 公分之設備管牆（如圖 18 所示）。
- (8) 小便器之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採手動沖水控制者，應符合行動不便者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9) 男性廁所設置小便器供高齡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應考慮乘輪椅者迴轉直徑 150 公分空間（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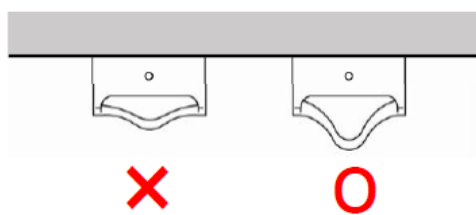


圖 15 小便器皆尿口應選用尖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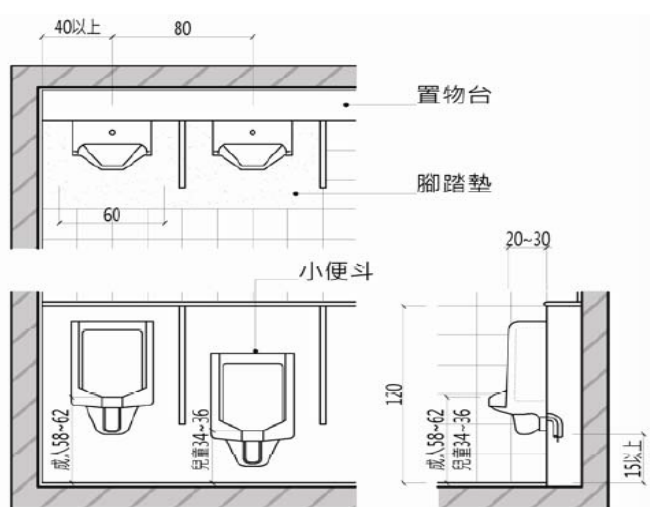


圖 16 小便器設置之適宜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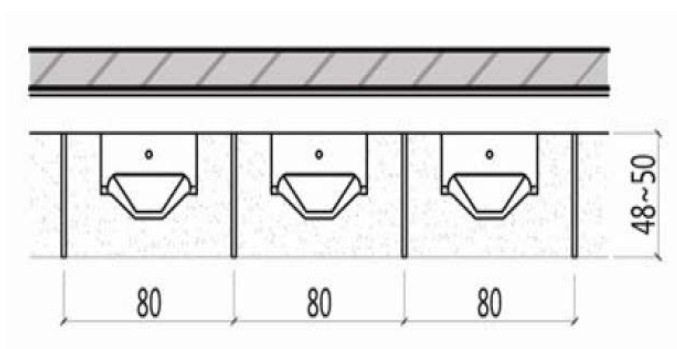


圖 17 腳踏鋪面接縫對齊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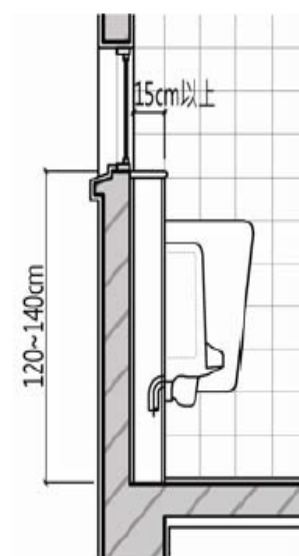


圖 18 小便器設備管牆之設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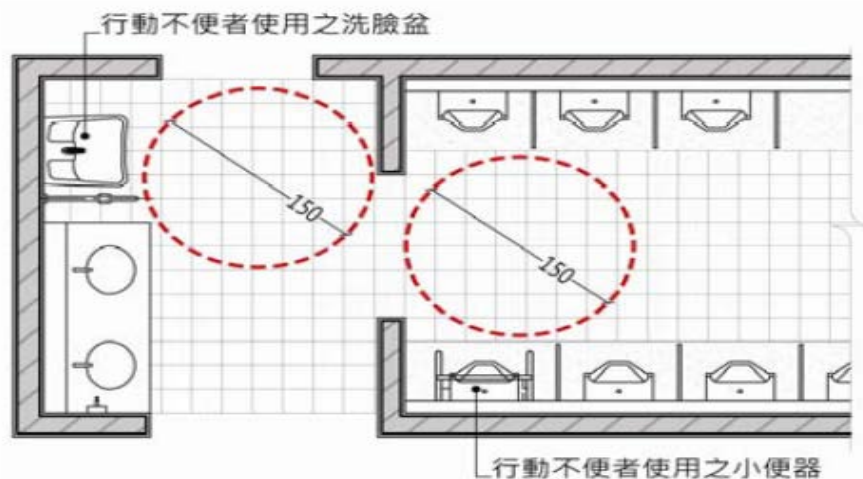


圖 19 一般廁所內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者之空間迴轉直徑示意圖

3. 洗面盆區設計

- (1) 廁所應設置洗面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計。裝設洗手槽者，依據同建築設備編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中女用及男用洗面盆設置比例應達 3：2 以上；但洗面盆設置於廁所外或已按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者，不在此限。洗面盆數量達 5 個以上者，應設置 1 個供兒童使用之洗面盆。
- (2) 洗面盆之檯面高度，成人用為 75 至 80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為 60 公分；其淨深均應達 45 公分以上；洗面盆前之淨空間應留設 120 公分以上（如圖 20 所示）。
- (3) 洗面盆中心點間距應為 80 公分以上，距離側牆 40 公分以上。合併作為化妝區使用者，洗面盆中心點間距應達 140 公分以上（如圖 21 所示）。
- (4) 洗面盆前方應設置鏡子，但鏡子不得正對小便器，亦不得由廁所出入口處可經鏡面反射小便器影像。
- (5) 洗手台(槽)內宜以磁磚或不意藏污納垢材質施作，不得全部以洗抵石子工法施作洗手台，易生青苔及黏稠物。
- (6) 洗手台排水孔應考量排水順暢性，可就下方管路設計可簡易手動拆除之清理裝置（存水彎管、清潔口），於阻塞時方便處理。
- (7) 應使用具省水功能之水龍頭與潔水型水栓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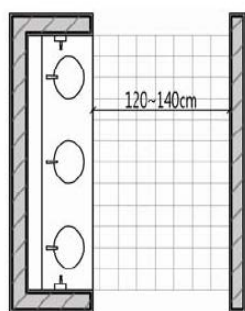


圖 20 洗面盆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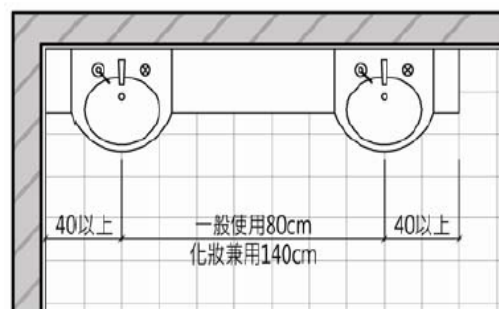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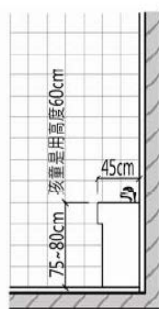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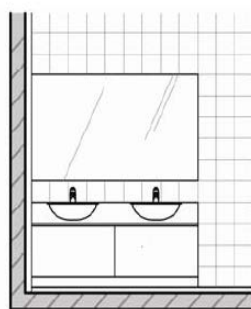


圖 21 洗面盆之設置間距

4. 排水設施

- (1)地板落水頭應設置於每一廁所正中央位置，以利保持周圍牆面水平，且落水頭應採平面式與地板齊平，且排水管應有存水彎。
- (2)排水方向及排水孔要規劃完善，應注意洩水坡度及斷水規劃。
- (3)應注意漏水、排水、載重之設計規劃及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 (4)施作時應注意地板之排水高程設計規劃，且以雙側排水為原則。

5. 地板及壁磚

- (1)地磚為防止濕滑，應採用具止滑效果之材質（如石英磚、石磚、傳統方塊磚、水泥地面、環保磚等），以確保環境安全。
- (2)地磚或壁磚使用應以一般規格為要，並以具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標章之產品優先選擇，其尺寸、顏色應考量易採購、易維修更換等因素採購。
- (3)為免藏污納垢馬桶周圍地板材質以易清洗防滑地磚為主，避免使用洗抵石子地板（資料取自李添旺校長簡報）。

6. 天花板及管線

- (1)為增加廁所通風透氣、空間利用及減少壓迫感，以不施作天花板輕鋼架為原則，如天花板有排水明管者，建議以橘色排水明管進行檢整或上橘色漆，除可稍稍點綴線條美觀外，亦容易方便檢查管路情形及觀察天花板結構狀況。
- (2)給排水管、電管、污水管等均建議採用明管設計，以利日後維護修理工作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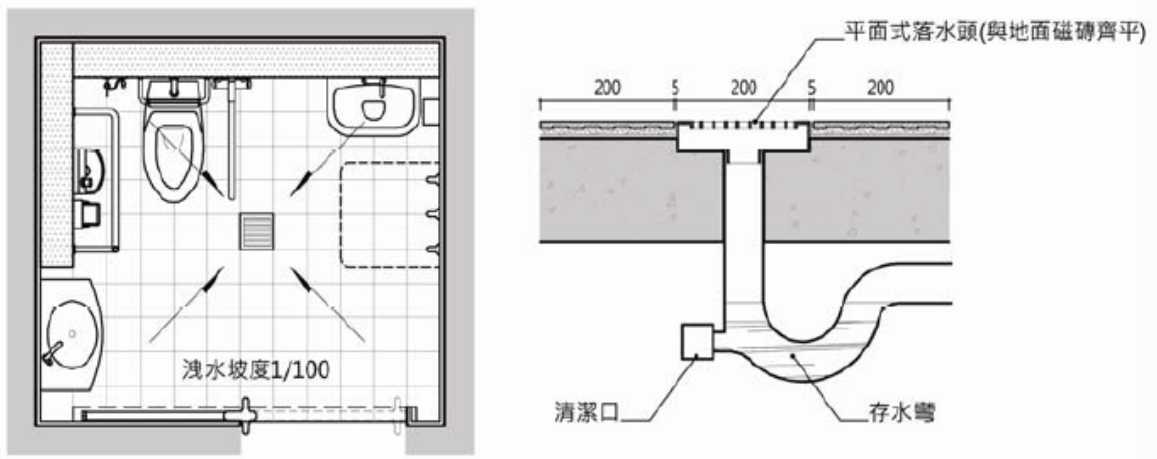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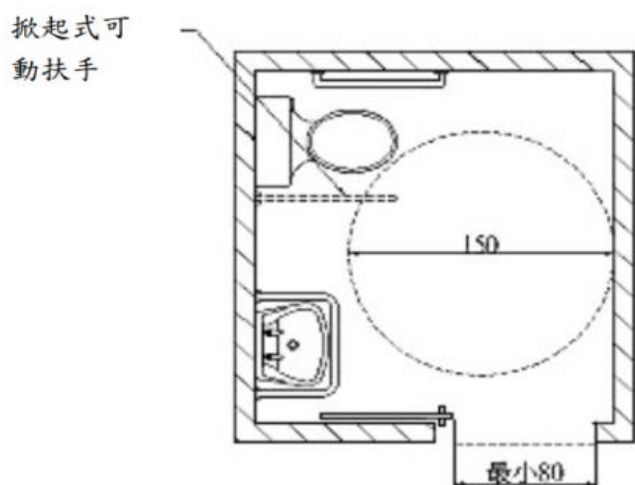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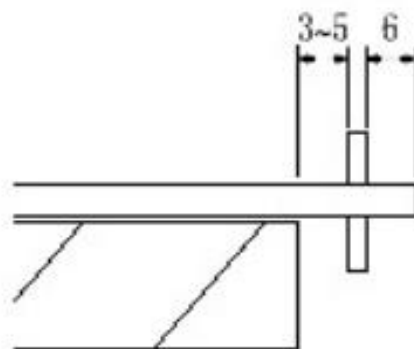
圖 22 廁所落水頭設置位置並與地面齊平

7. 無障礙廁所

- (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下面將簡述重點原則。
- (2) 無障礙廁所需於圖面檢討迴轉半徑，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並留意出入口是否大於 80 公分（如圖 23 (a) 所示）。
- (3) 無障礙廁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檔，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如圖 23 (b) 所示）。
- (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內需裝設一處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其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洗面盆下方由地板面量起需有 65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洗面盆前方扶手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 50 公分；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突出物，且下方管線器具距離洗面盆正面邊緣深度應為 20 至 25 公分之間。洗面盆之水龍頭宜採用撥桿式開關。
- (5)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24 所示）。
- (6)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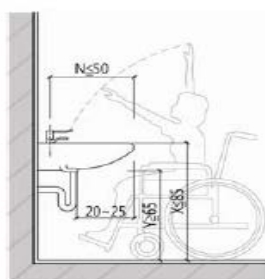


(a)



(b)

圖 23 標準無礙空間配置



O

X

圖 24 供輪椅者使用之洗面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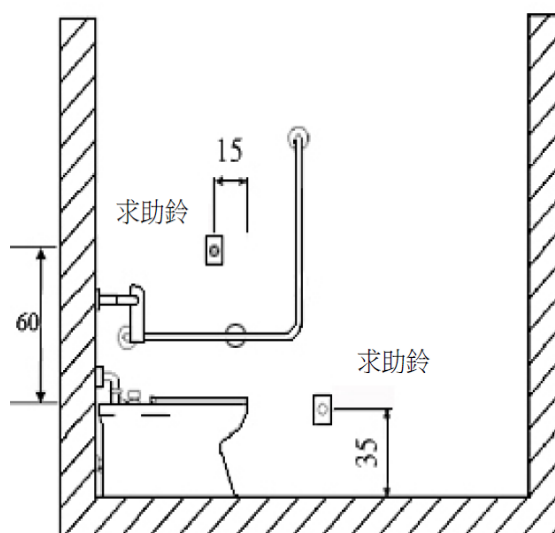


圖 25 求助鈴設置設置高度

附件一

「公廁修繕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 工程自主檢核表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工程自主檢核表

填表日期					
縣市別					
設計單位					
設計案名					
補助金額			廁所面積		
發包圖面完整性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一、建築套圖	1. 整修廁所位置圖				
	2. 施工規範				
	3. 規劃設計前後平面圖	高程/洩水方向/窗戶/位置			
	4. 立面圖				
	5. 主要空間之剖面圖	至少兩向，且其中一向必須剖至廁間			
	6. 給排水管線圖/電器線路圖				
	7. 施工大樣詳圖	降板施工詳圖一定要畫			
	8. 磁磚計畫	標示對縫/材質			
	9. 室內外材料計畫				
二、預算書	1. 總表				
	2. 詳細價目表				
	3. 單價分析表				

規畫設計原則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三、相關規範	1. 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數量	男女廁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數量			
	2. 蹲、坐式馬桶比例	是否達 2：3 以上			
	3.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 符合親子廁所相關規範				
	5. 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規範				
	6. 廁間設備符合 CNS 標準				
四、空間規劃	1. 標誌標示明確				
	2. 男女廁出入口應分開	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不需填寫			
	3. 出入口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				
	4. 出入口設置等候線	5 個小便器以下或 5 間女用廁間以下不需填寫			
	5. 設置女性化妝用之鏡面及置物台	女性廁間 5 間以下不需填寫			
五、公廁廁間設計	1. 坐式廁間				
	1.1. 廁間寬度應為 100 公分以上				
	1.2. 便器與廁間門扇之淨距離	應不小於 70 公分			
	1.3. 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範圍內				
	1.4. 坐式便器座位高度	成人用者應為 40 至 45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者，應為 30 至 35 公分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五、公廁廁間設計	2. 坐式廁間				
	2.1. 應於靠近入口處之一間提供作為方便高齡者使用之廁間	男、女廁間數如超過五間時，其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並於靠固定牆之側加裝一支 L 型扶手			
	3. 蹲式廁間				
	3.1. 廁間	寬度 100 公分以上， 長度 120 公分以上			
	3.2. 門板下緣離地面	3 至 5 公分範圍內			
	3.3. 蹲式便器地坪不得有高低差				
	3.4. 便器採用	長度 70 公分以上直角收邊型之蹲式便器施工方式應為嵌入式收邊，並與地面地磚齊平			
	3.5. 蹲式便器前方應設置扶手	垂直扶手為 60 公分， 水平扶手為 40 公分之倒 T 形扶手；扶手中心距便器前緣 25 公分			
	4. 廁間附屬設施				
	4.1. 緊急求助裝置				
	4.2. 衛生紙架				
	4.3. 置物架或置物掛勾				
	4.4. 是否移除垃圾桶	男廁間移除、女廁間保留			
	4.5. 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五、公廁廁間設計	5. 小便器區設計				
	5.1. 小便器應採壁掛式	底面離地面 15 公分以上，斗口應採尖凸式			
	5.2. 小便器接尿口高度	58 至 62 公分範圍內；供兒童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接尿口高度應為 34 至 36 公分範圍內			
	5.3. 小便器中心點	間距應為 80 公分以上，距離側牆 40 公分以上。加裝隔板時，應選用離地式隔板，隔板高度上緣距離地面 120 公分以上。			
	5.4. 小便器之直上方距離牆面 30 至 40 公分或距離吊掛牆面 10 至 15 公分	應設置地面照度 100Lux 以上之照明裝置。			
	5.5. 小便器之下方應鋪設深度 48 至 50 公分之深色腳踏鋪面	材質應具不吸水、耐酸性、容易清潔等特性			
	5.6. 小便器之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者，應符合行動不便者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7. 男性廁所設置供高齡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者	應考慮乘輪椅者迴轉直徑 150 公分之空間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五、公廁廁間設計	6. 洗面盆區設計				
	6.1. 洗面盆之檯面高度	成人用為 75 至 80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為 60 公分；其淨深均應達 45 公分以上；洗面盆前之淨空間應留設 120 公分以上			
	6.2. 洗面盆前方應設置鏡子	鏡子不得正對小便器，亦不得由廁所出入口處可經鏡面反射小便器影像			
	7. 無障礙廁所				
	7.1. 無障礙廁所需於圖面檢討迴轉半徑	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並留意出入口是否大於 80 公分			
	7.2. 需裝設一處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				
	7.3. 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7.4.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類別	檢核項目	相關要求	請勾選		備註(若不合格 請填寫原因)
			合格	不合格	
五、公廁廁間設計	8. 排水設施				
	8.1. 地板落水頭應設置於每一廁所正中央位置	落水頭應採平面式與地板齊平；排水管應有存水彎			
	8.2. 請注意漏水、排水、載重及建築法規之問題				
	8.3. 施作時須注意地板排水高層，以雙側排水為原則				
	9. 地板及壁磚				
	9.1. 地磚為防止濕滑，應採用具止滑效果之材質	如：石英磚、石磚、傳統方塊磚、水泥地面、環保磚等			
	9.2. 避免使用洗硯石子地板				
	10. 天花板及管線				
	10.1. 以不施作天花板輕鋼架為原則				
	10.2. 給排水管、電管、污水管等均建議採用明管設計，以利日後維修工作進行				

附件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8-19

內政部103.08.19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	—	—	一至十五	—	
		十六至三十五	—	二	—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	三	—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 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十人增加一個。		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最後更新日期：2014-08-28

附件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01
102	適用範圍	01
103	一般事項說明	01
104	用語定義	01
105	參考附錄	02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03
202	通則	03
203	室外通路	04
204	室內通路走廊	05
205	出入口	06
206	坡道	11
207	扶手	14

第三章 樓梯

301	通則	16
302	樓梯設計	16
303	梯級	18
304	扶手與欄杆	20
305	警示設施	21
306	戶外平台階梯	21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22
402	一般規定	22
403	引導標誌	22
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23
405	升降機門	24
406	升降機廂	24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27
502	通則	27
503	引導標誌	27
504	廁所	28
505	馬桶及扶手	29
506	小便器	31
507	洗面盆	32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34
602	通則	34
603	浴缸	34
604	淋浴間	35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38
702	通則	38
703	空間尺寸	40
704	配置	40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42
802	通則	42

803	引導標誌	42
804	汽車停車位	43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44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45
902	通則	45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46
1002	通則	46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46
1004	設置尺寸	46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47

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48
A102 輪椅·····	48

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1 適用範圍·····	53
A2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53
A203 輪椅升降台·····	53
A204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54
A205 其他·····	55

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58
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58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份。

104 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104.2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104.3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104.4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

獨立進出及通行。

104.5 動力輔助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6 點字系統：可憑觸覺感知提供視覺障礙者辨識資訊之文字符號。

104.7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建築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9 觸覺資訊：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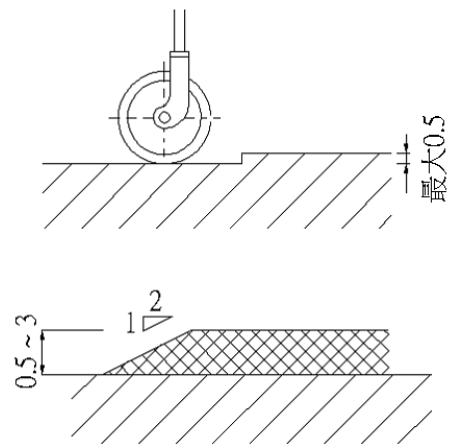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 2/100（圖 2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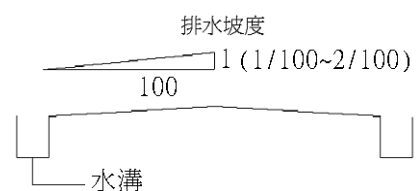


圖 203.2.4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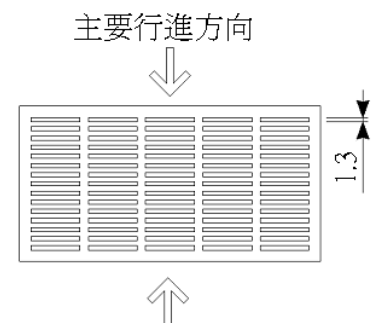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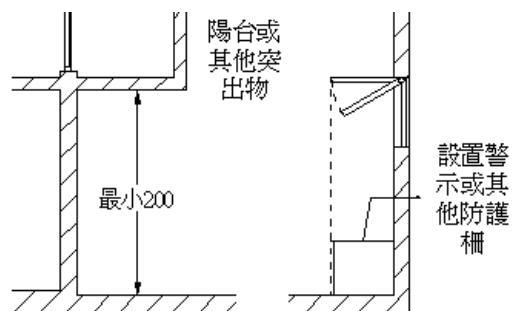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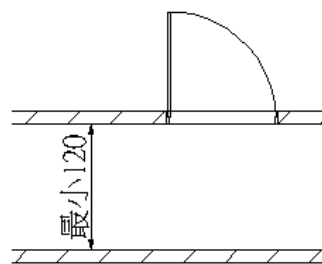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如大於 $1/50$ 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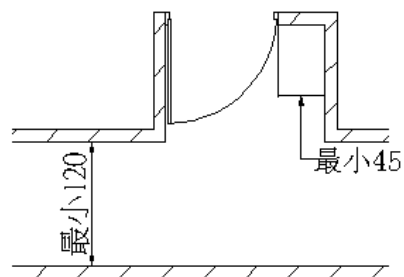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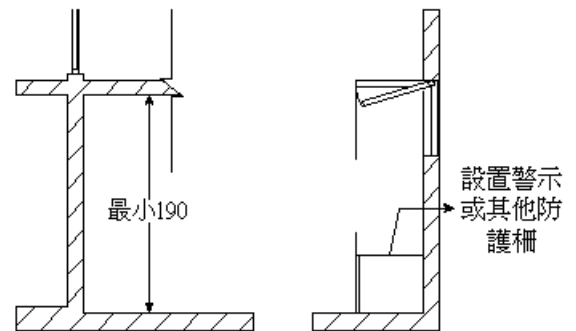


圖 204.2.4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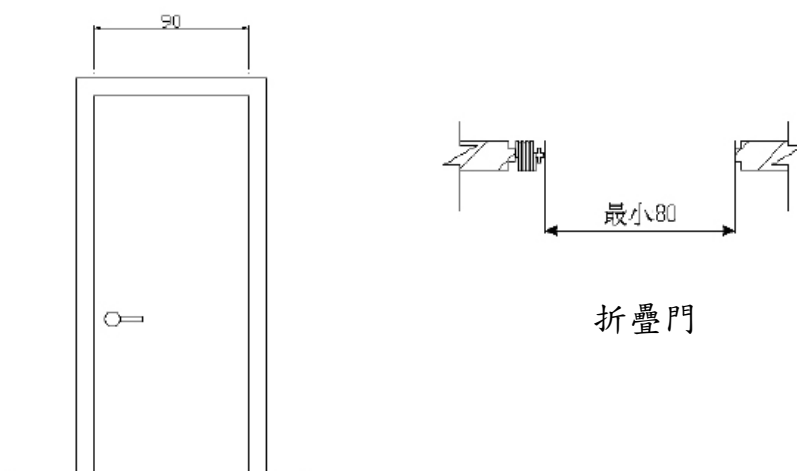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

得小於 80 公分（圖 205.2.3）。



折疊門

圖 205.2.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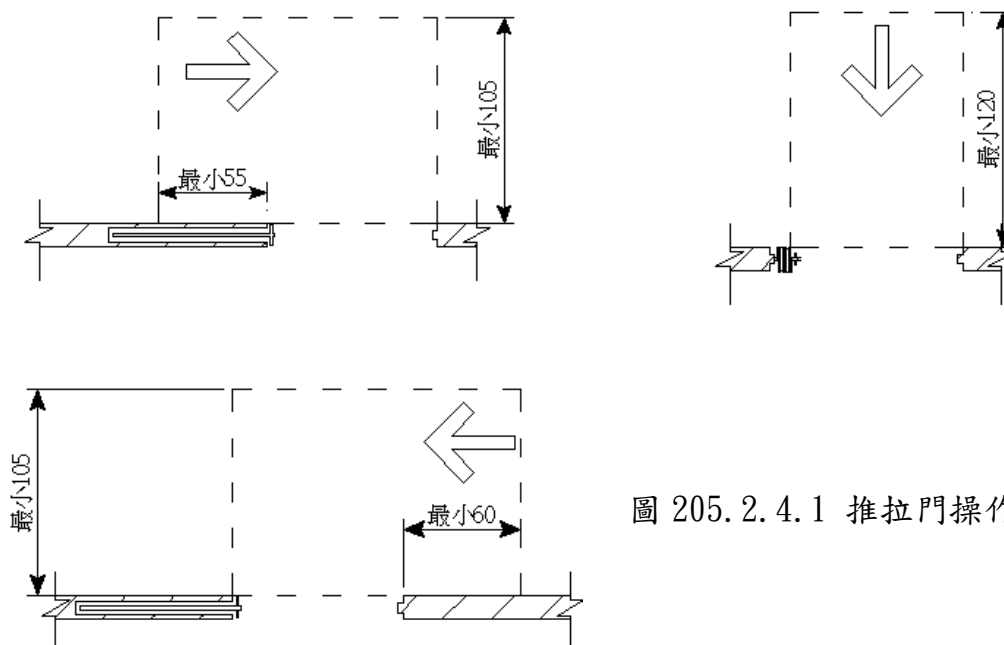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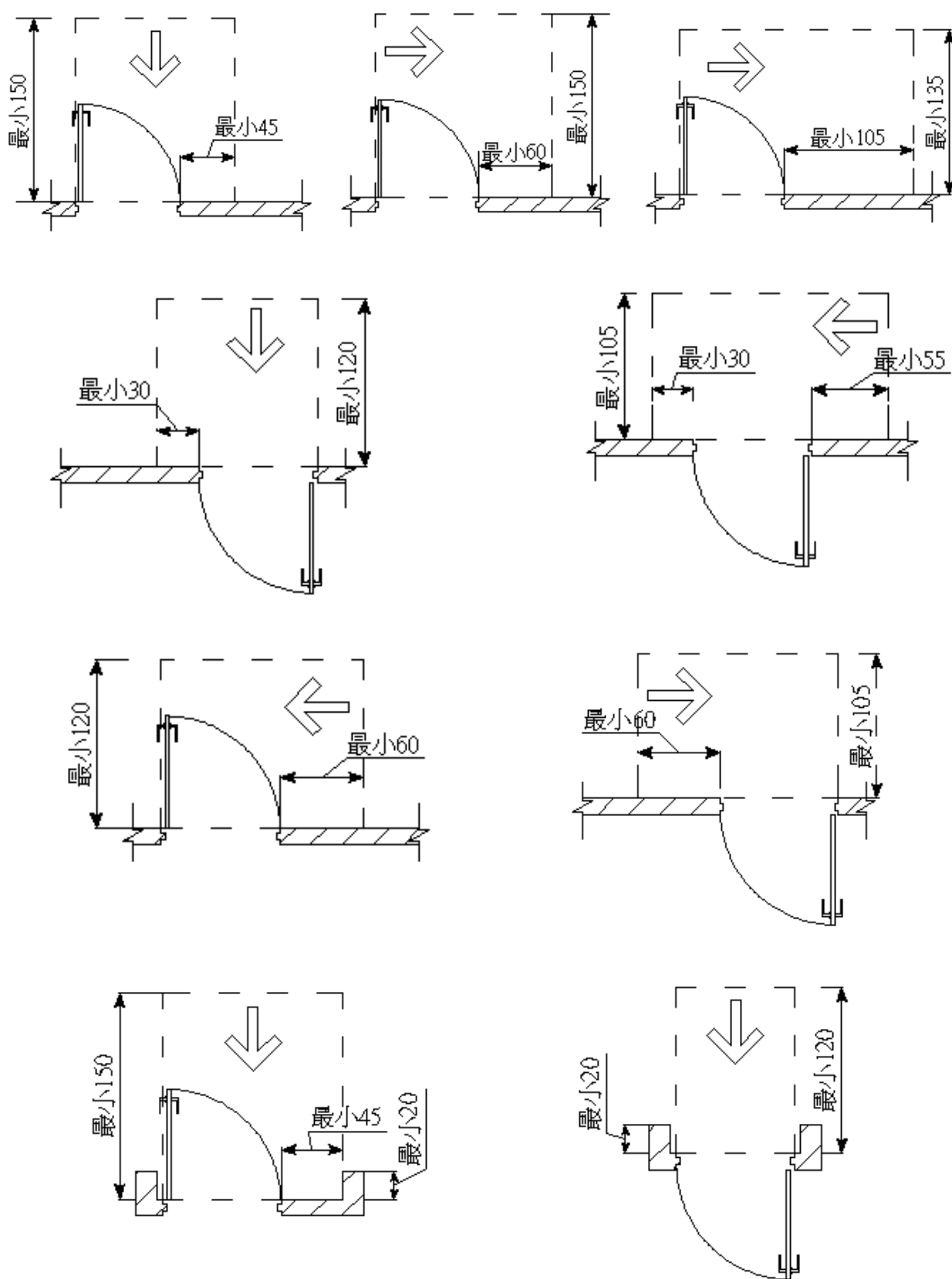


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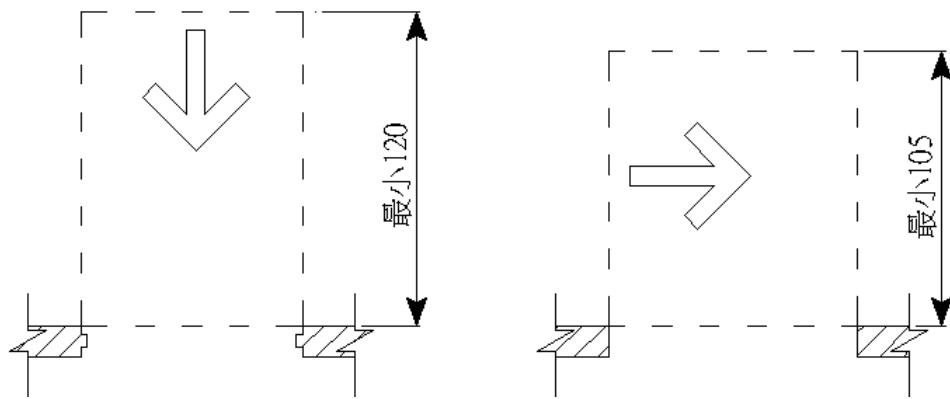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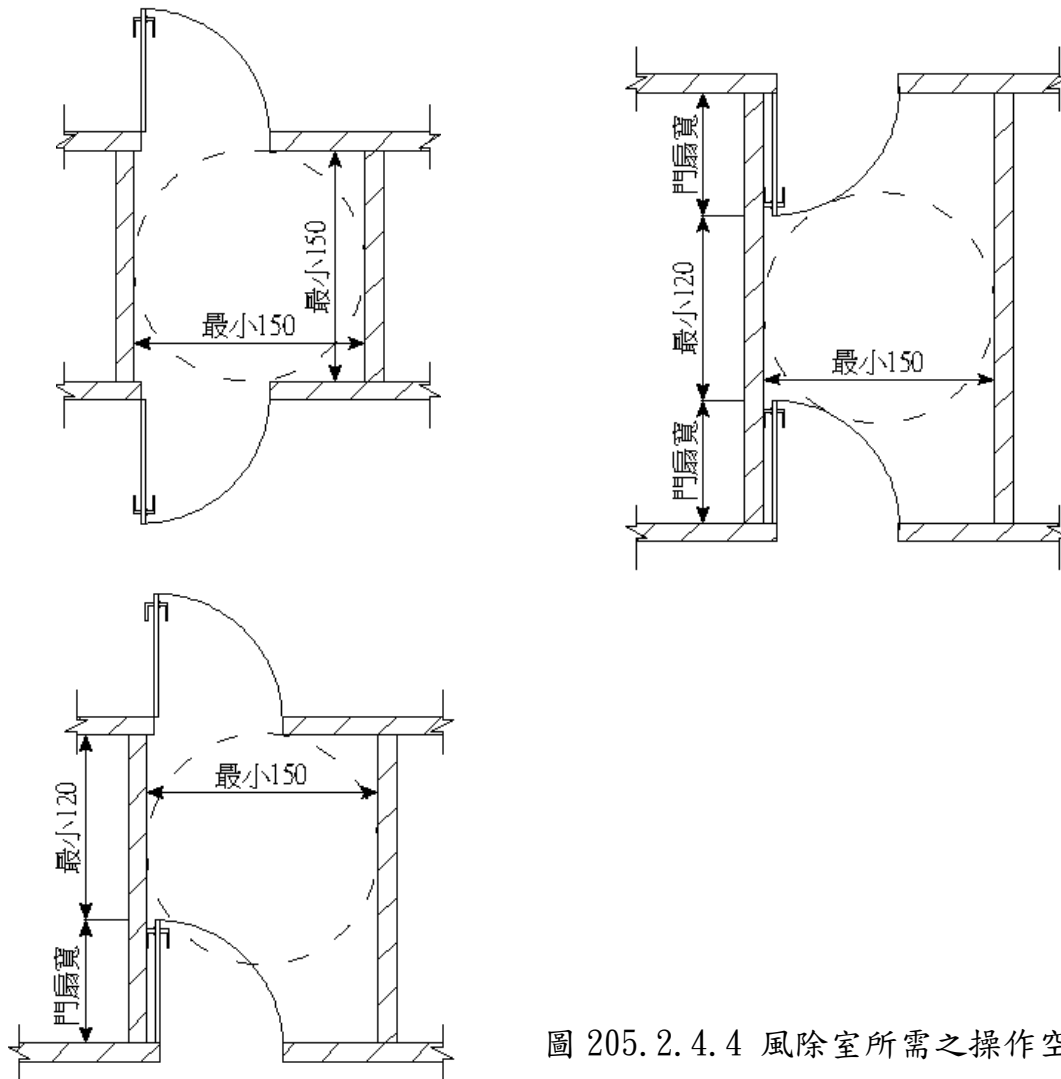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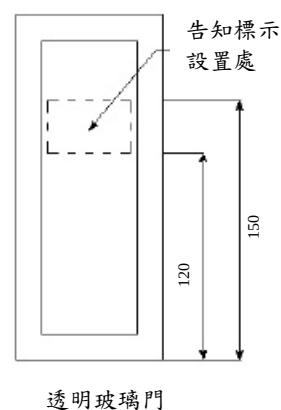


圖 205.4.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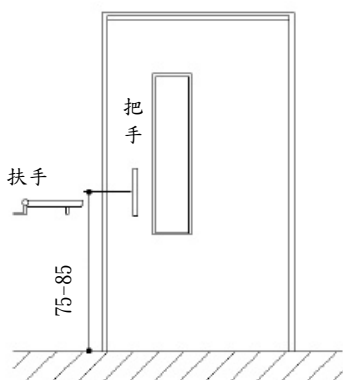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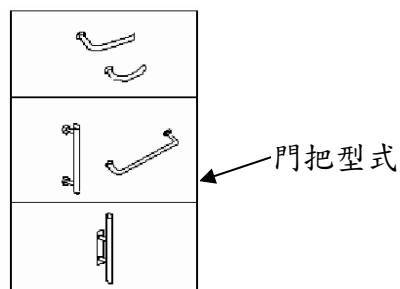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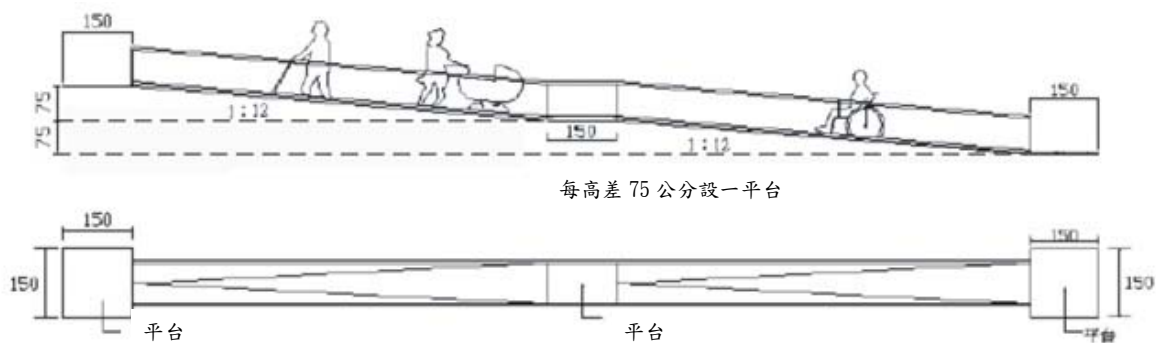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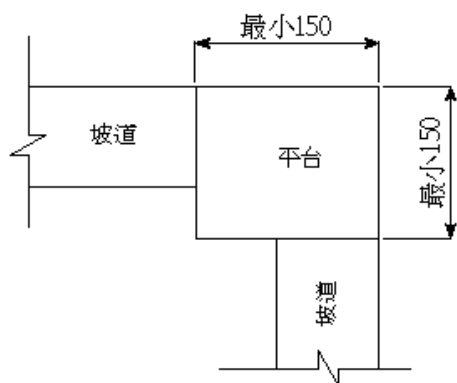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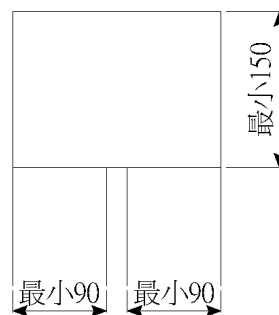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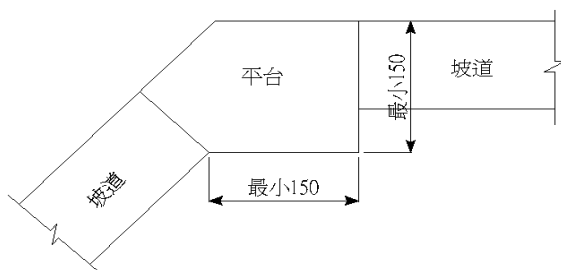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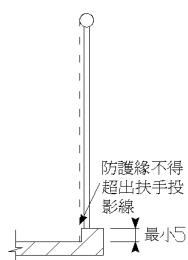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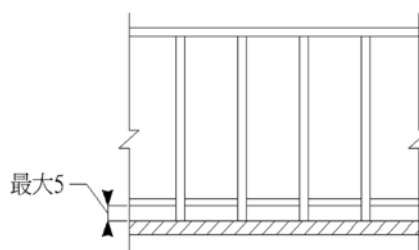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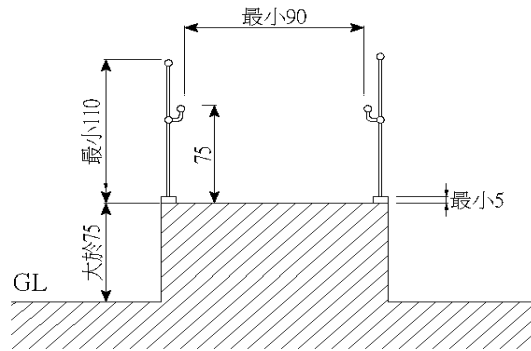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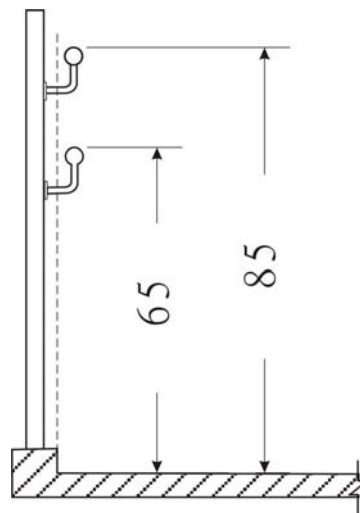


圖 206.5.2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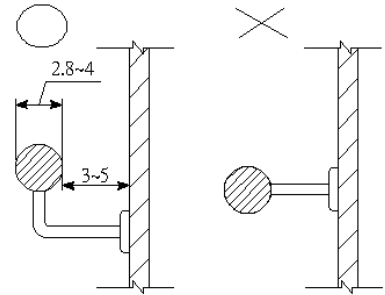


圖 207.2.2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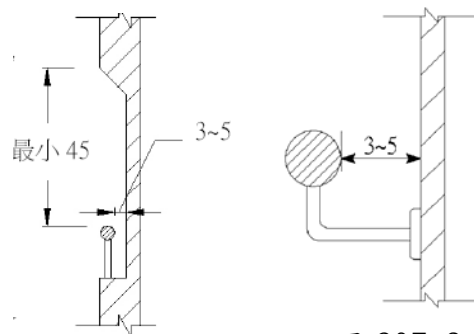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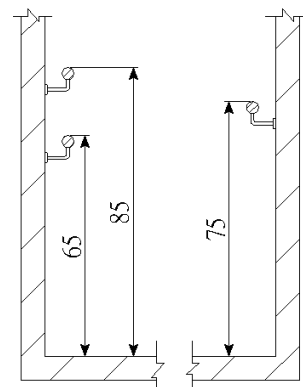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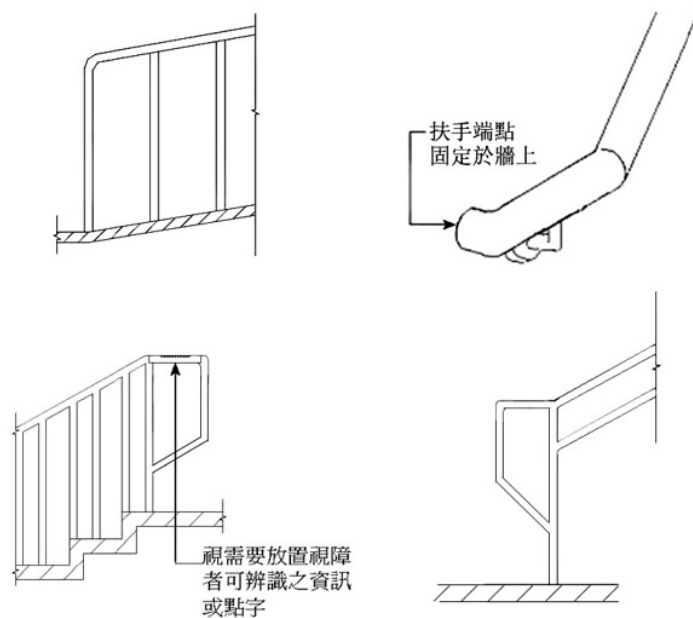


圖 207.3.4

第三章 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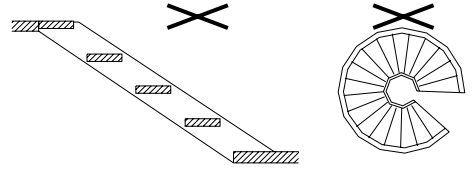


圖 301.1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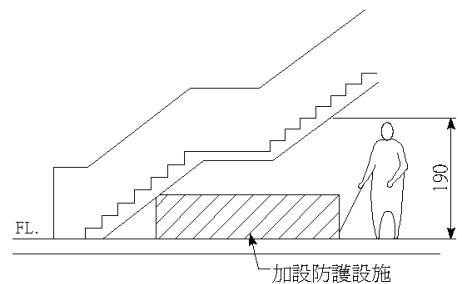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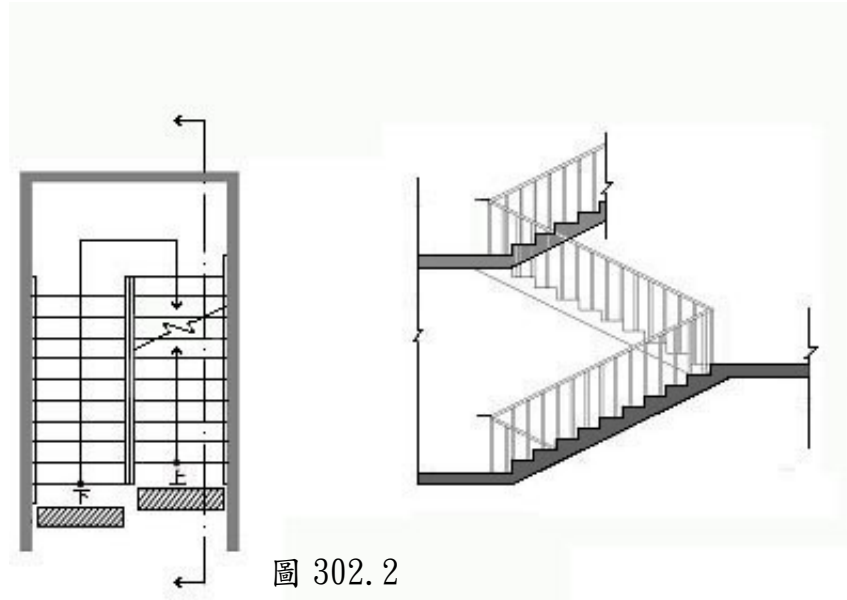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 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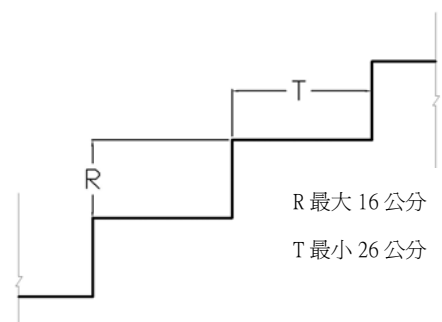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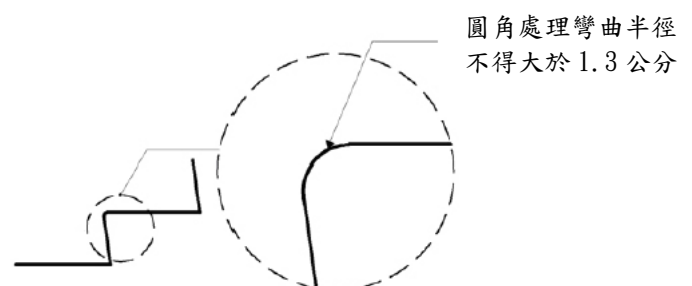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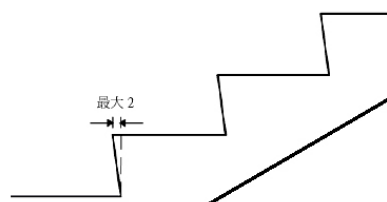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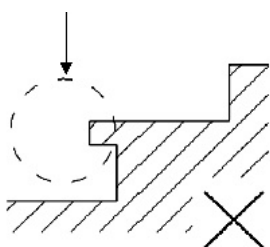


圖 303.2.2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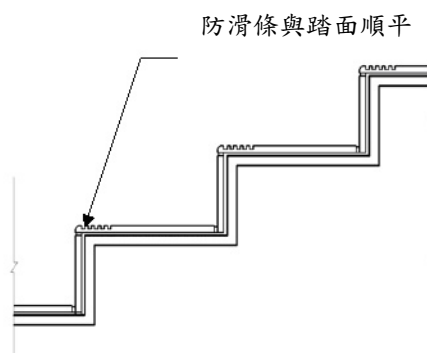


圖 303.3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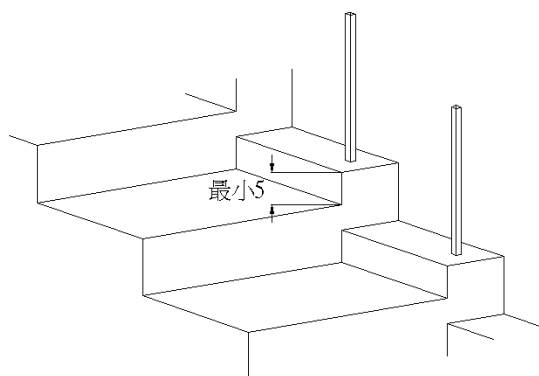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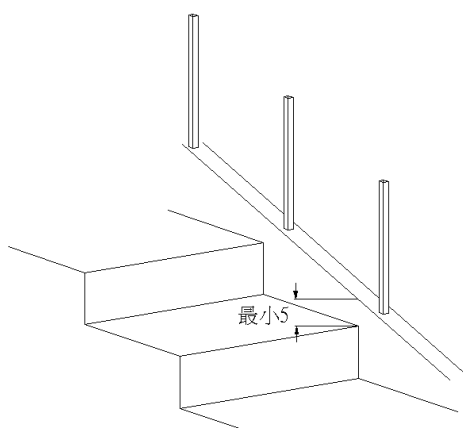


圖 303.4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4 公分(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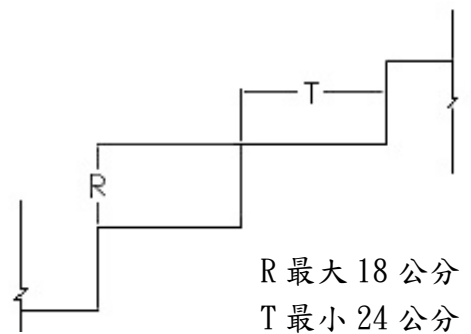


圖 303.5.2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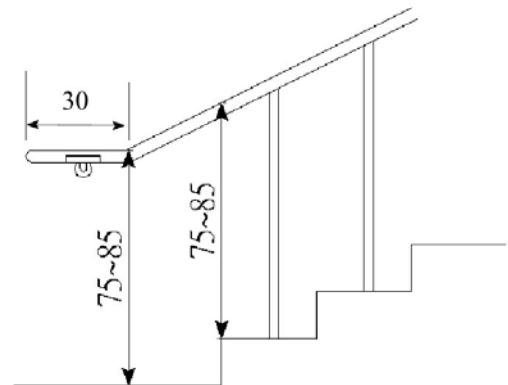


圖 304.1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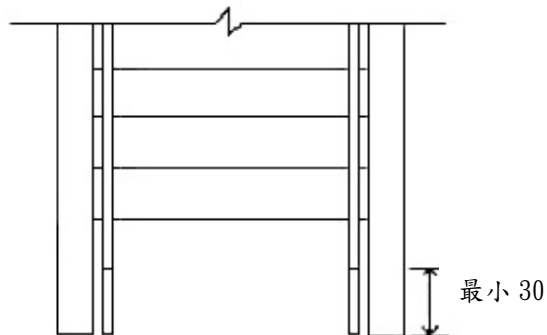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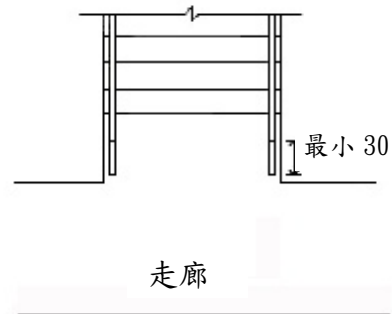


圖 304.2.2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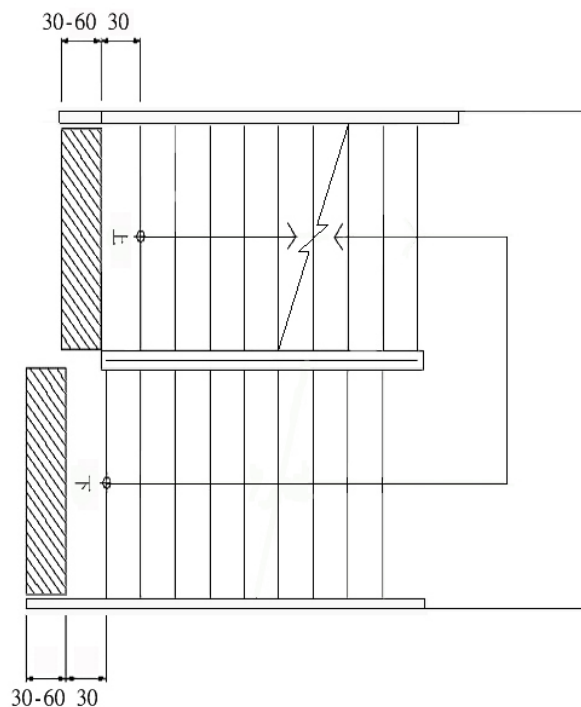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6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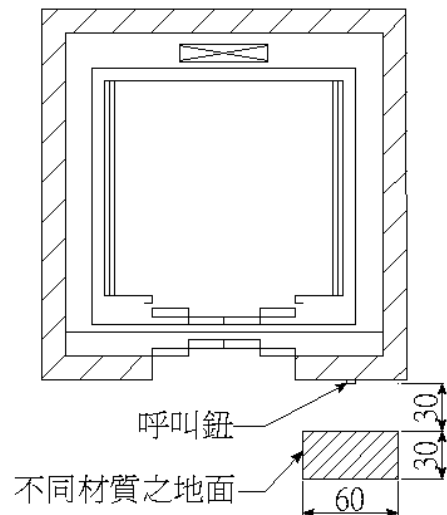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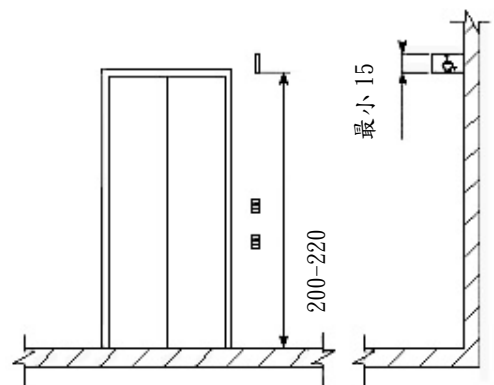


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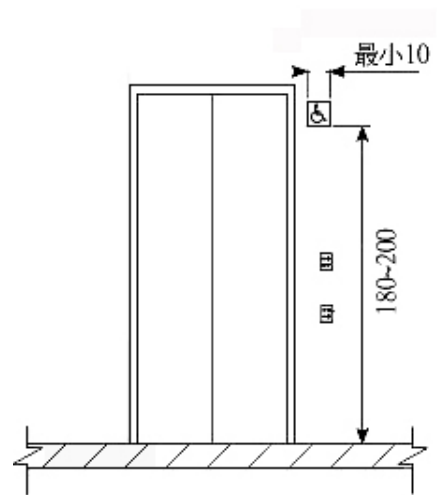


圖 403.3.2

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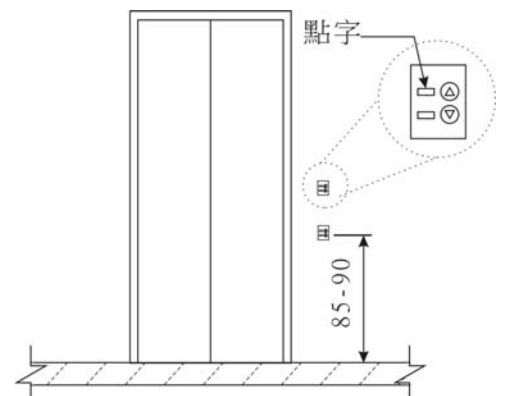


圖404.2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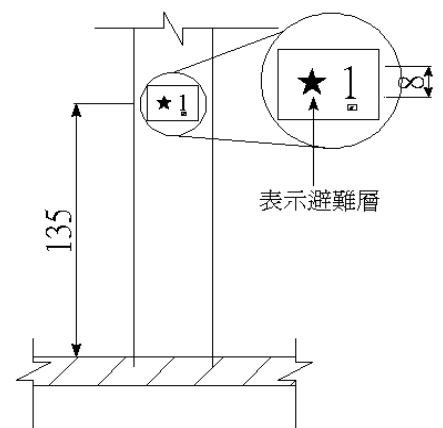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406 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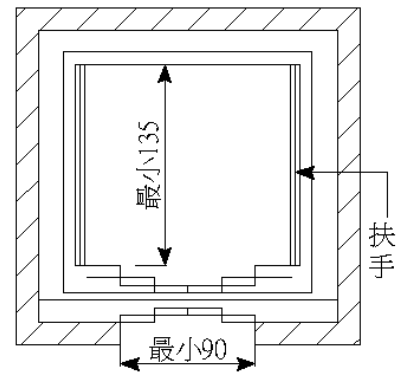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

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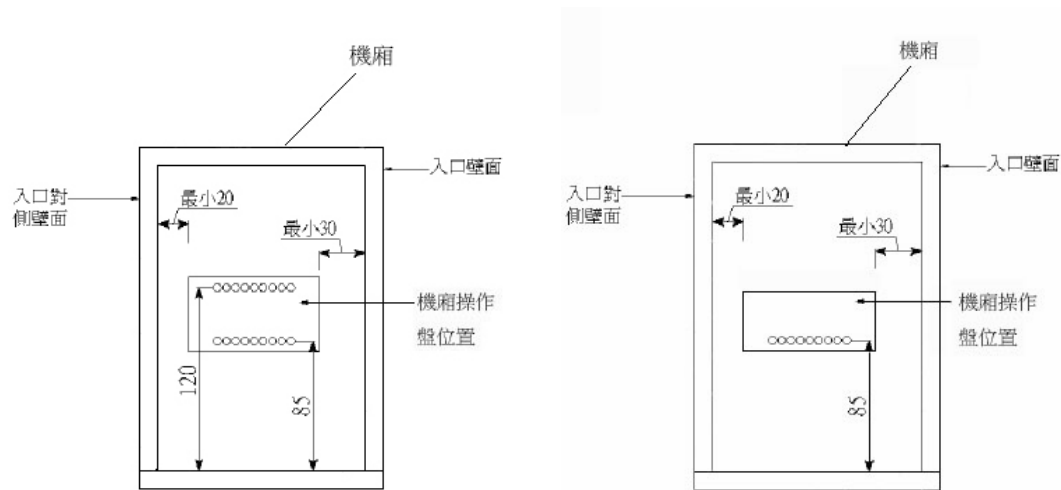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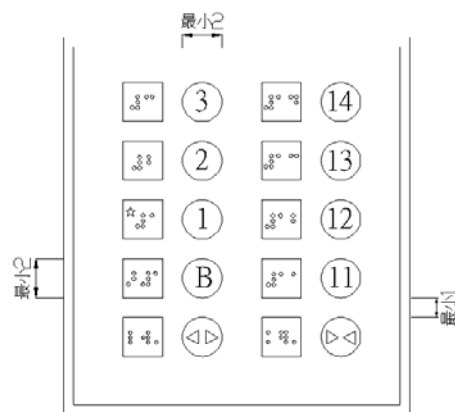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	B 1	⠠⠨⠠	5	⠠⠨⠠	上
⠠⠨⠠	B 2	⠠⠨⠠	6	⠠⠨⠠	下
⠠⠨⠠	B 3	⠠⠨⠠	7	⠠⠨⠠	開
⠠⠨⠠	B 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8 集合住宅升降機：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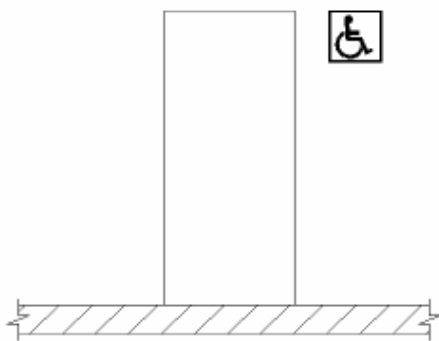


圖 5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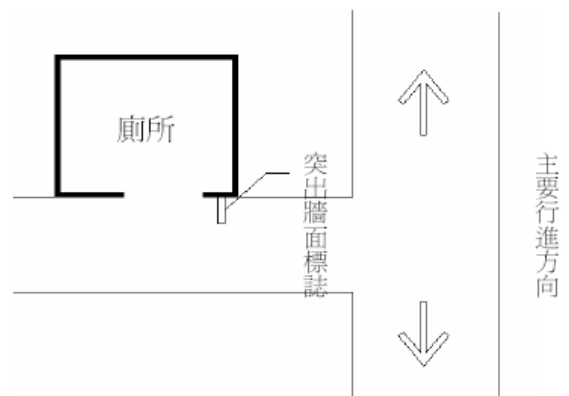


圖 503.2.2

504 廁所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504.1）。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掀起式可
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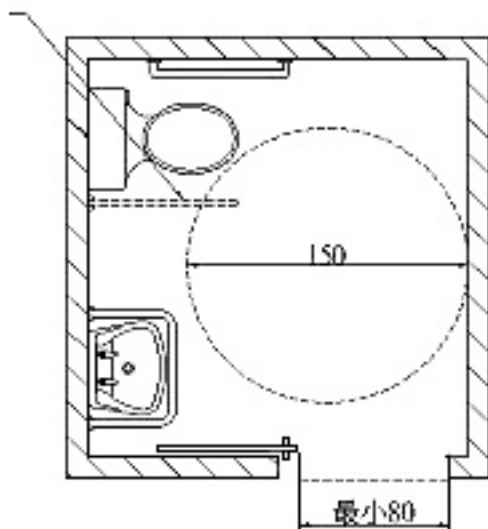


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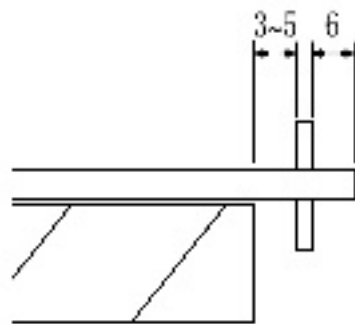


圖 504.2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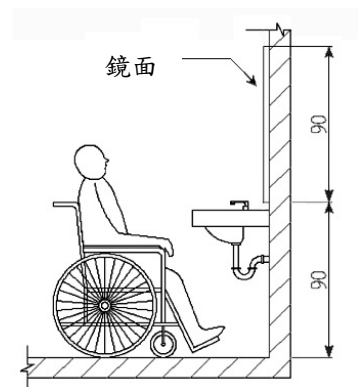


圖 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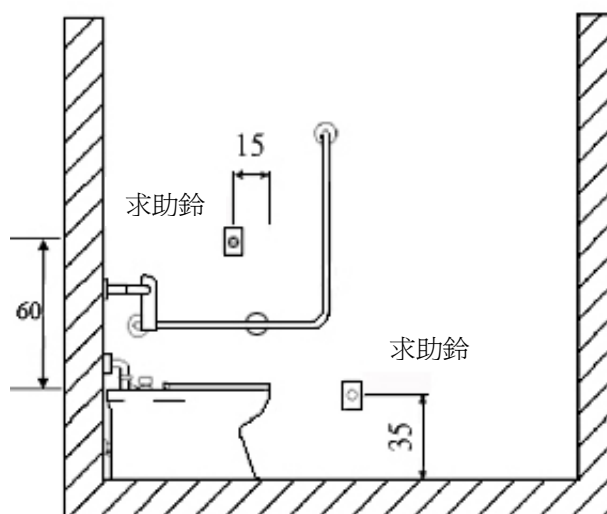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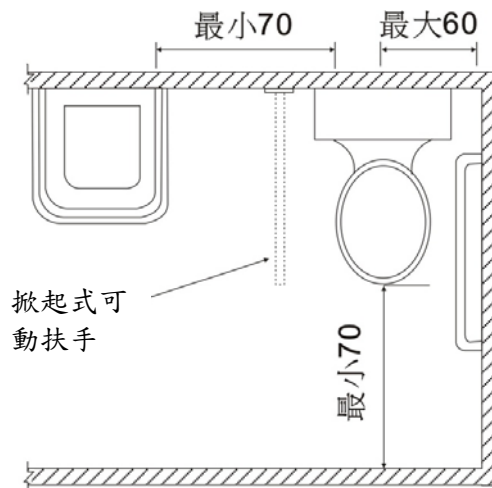


圖 505.2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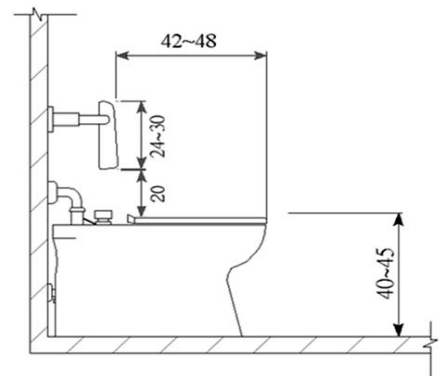


圖 505.3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圖 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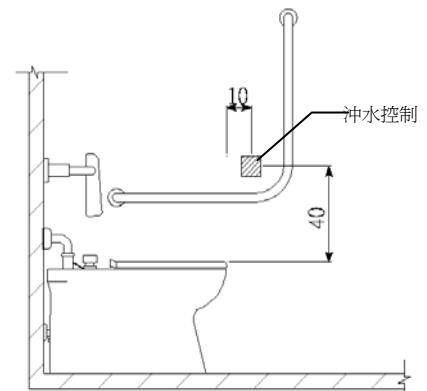


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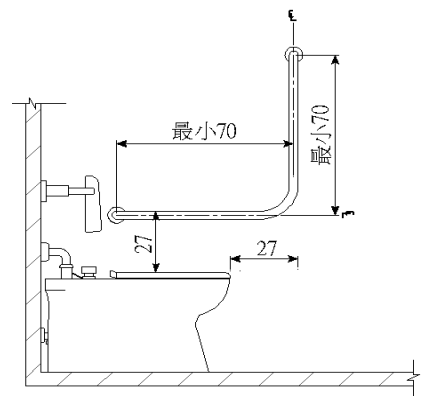


圖 505.5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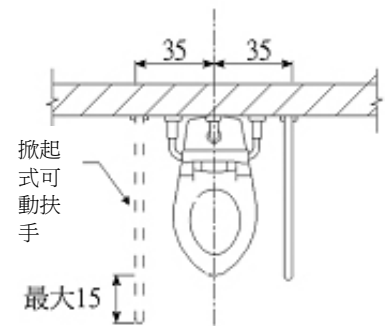


圖 505.6

506 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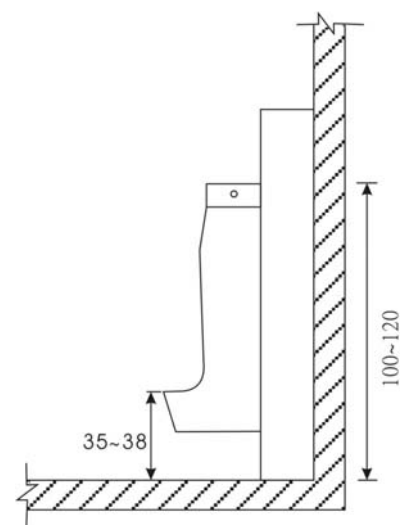


圖 506.3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 A102.3 及 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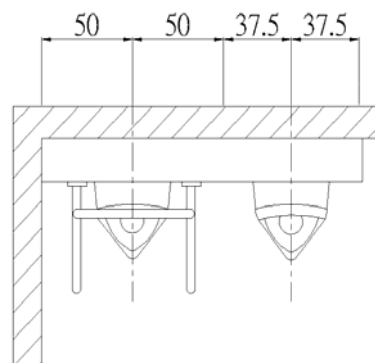


圖 506.5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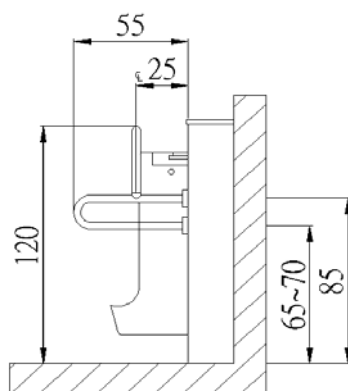


圖 506.6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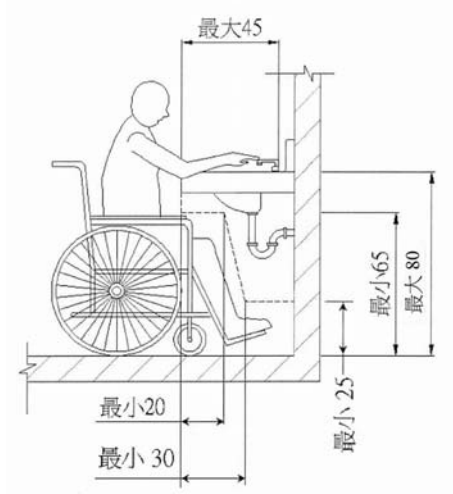


圖 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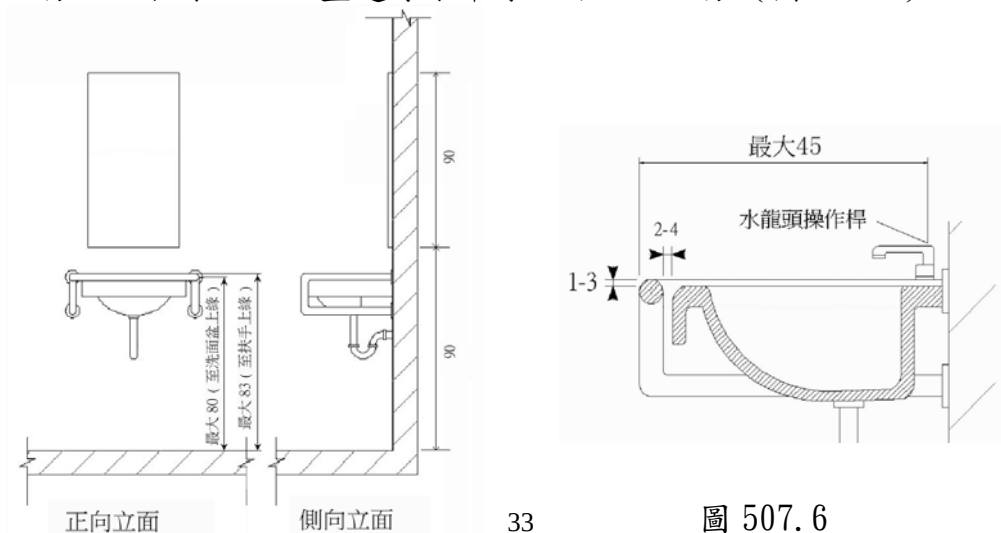


圖 507.6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 通則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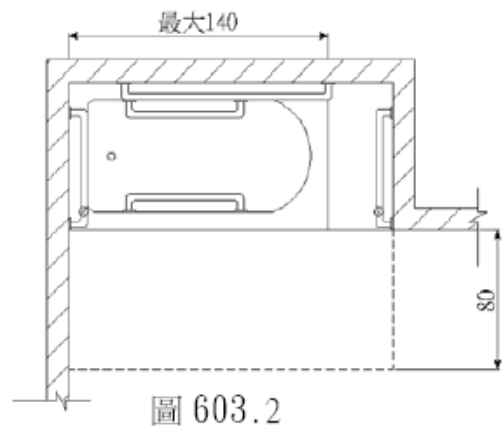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 浴缸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圖 603.2）。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 603.2、圖 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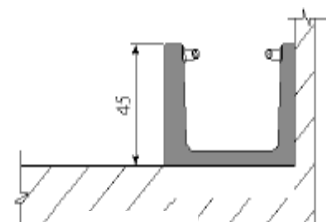


圖 603.3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圖 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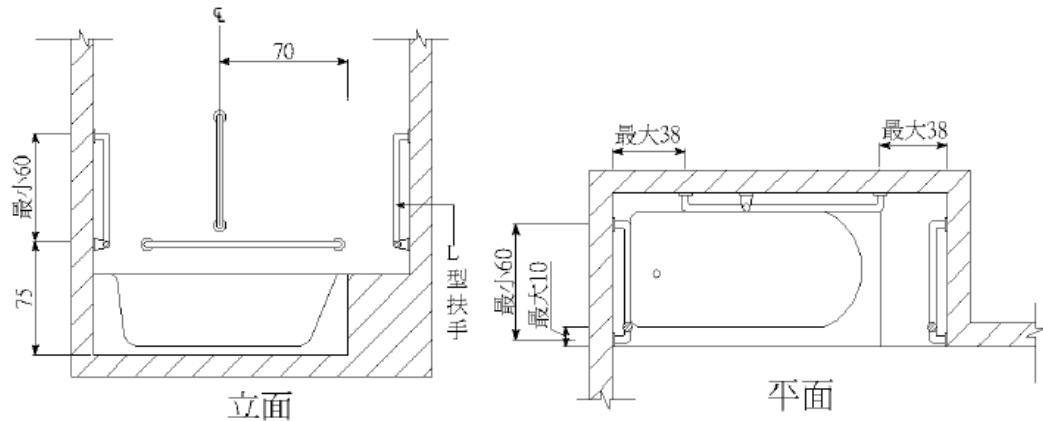


圖 603.4

604 淋浴間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604.2 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604.3 移位式淋浴間

604.3.1 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604.3.2 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圖 6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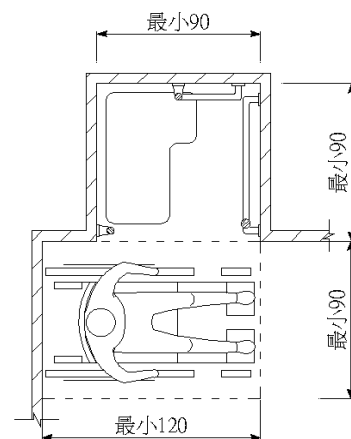


圖 604.3.2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圖 6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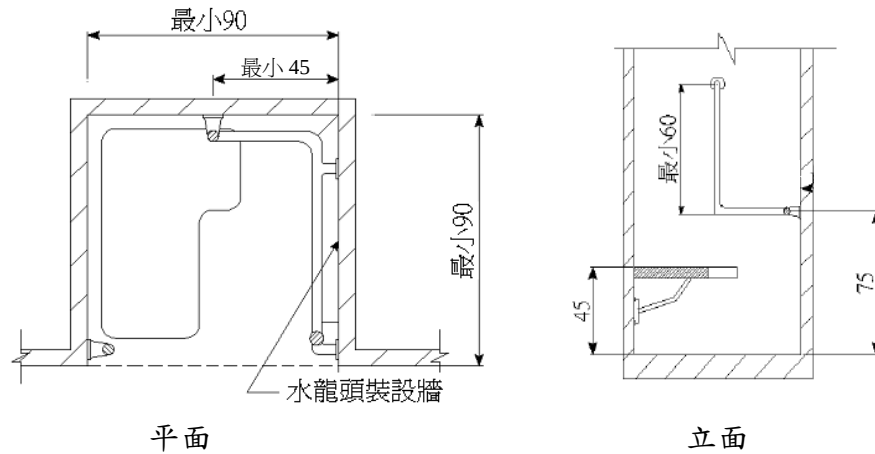


圖 604.3.3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公分且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圖 60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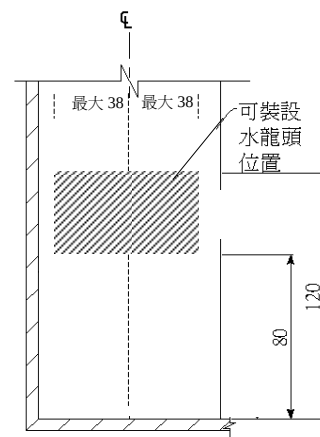


圖 604.3.4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1 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圖 6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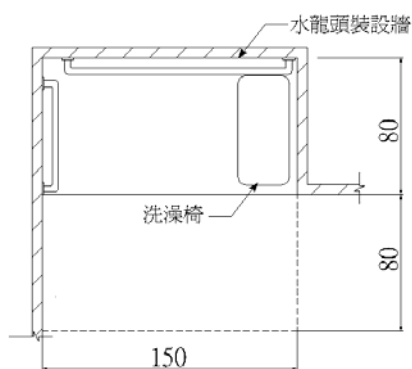


圖 604.4.2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 6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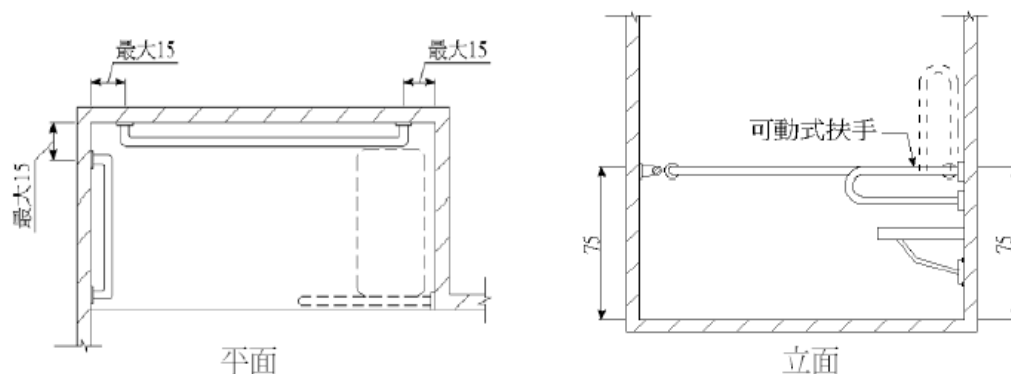


圖 604.4.3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圖 6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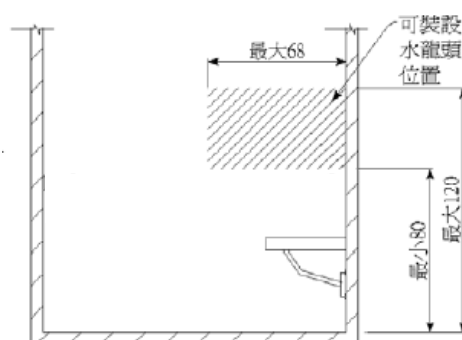


圖 604.4.4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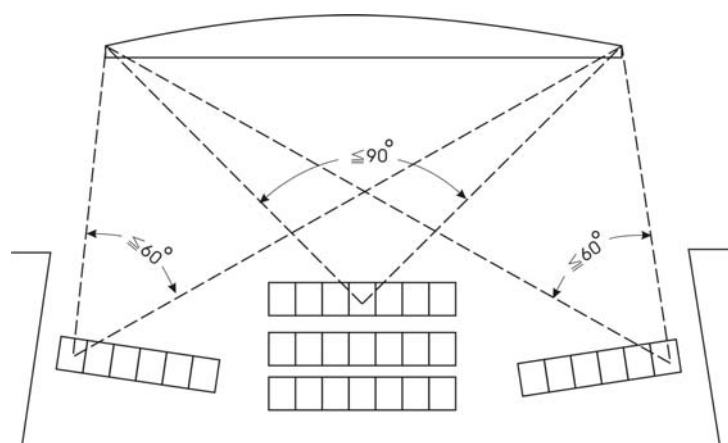


圖 702.4.1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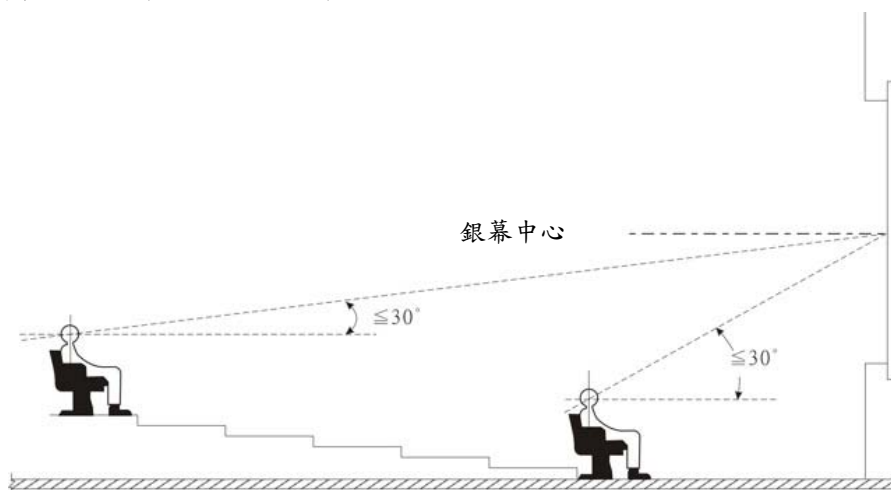


圖 702.4.2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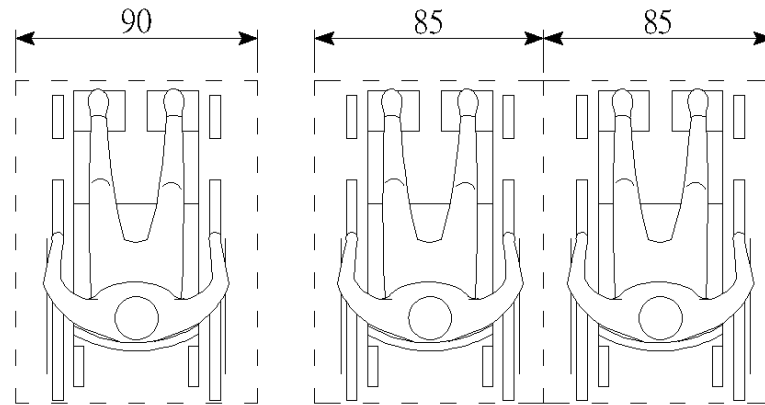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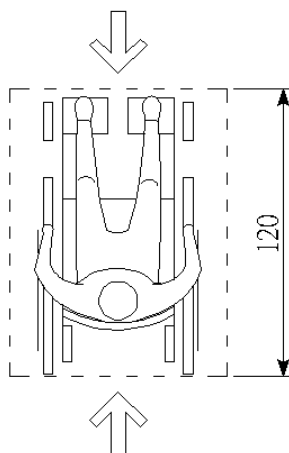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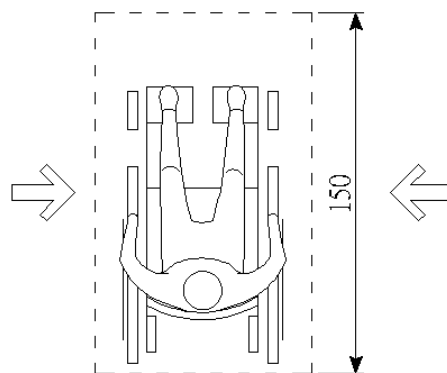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703.2.1)，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703.2.2）。



由前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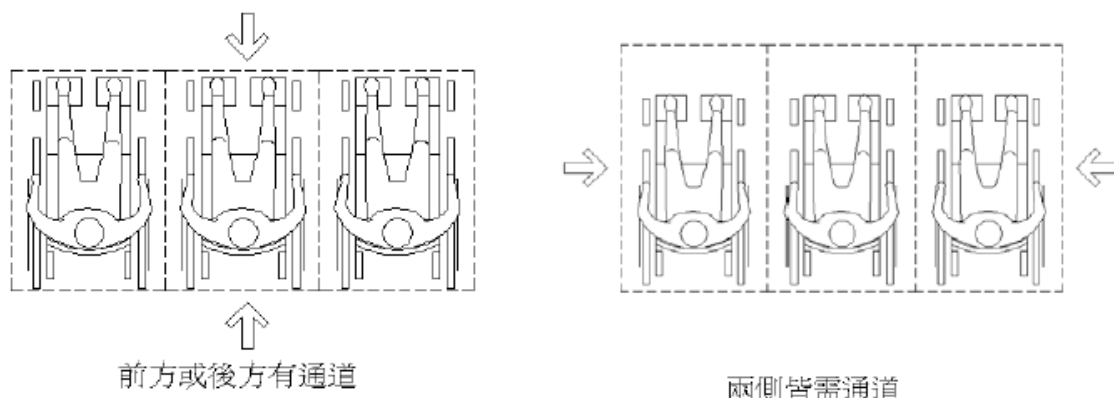


圖 704. 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

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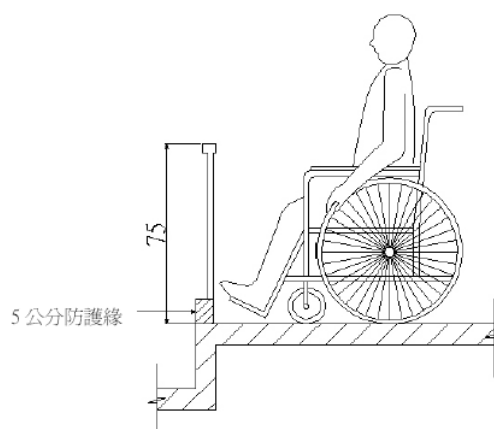


圖 704. 5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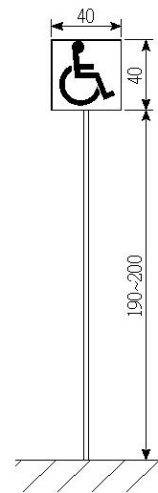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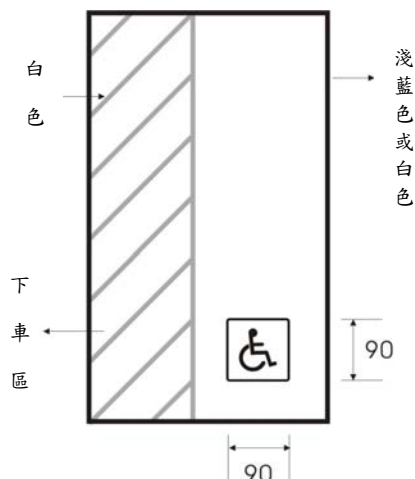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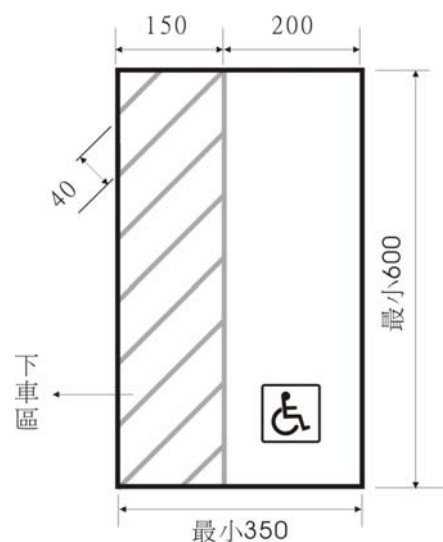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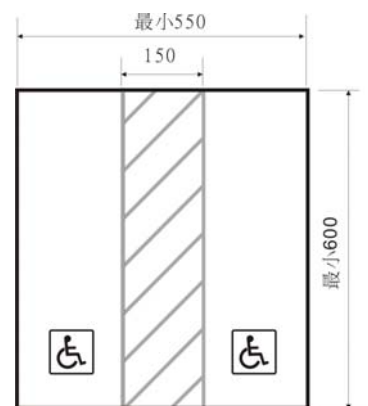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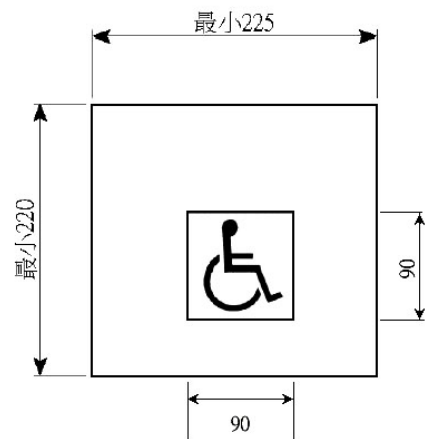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

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參 考 附 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A102 輪椅

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圖 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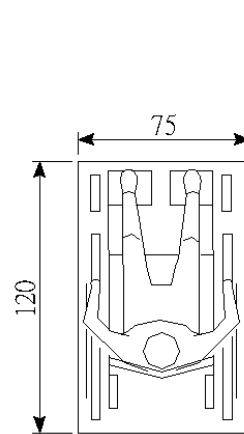


圖 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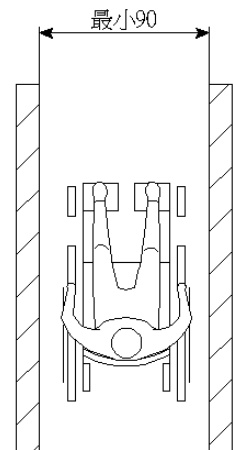


圖 A102.2.1

A102.2 輪椅通行

A102.2.1 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圖 A102.2.1）。

A102.2.2 輪椅和行人雙向通行：坐輪椅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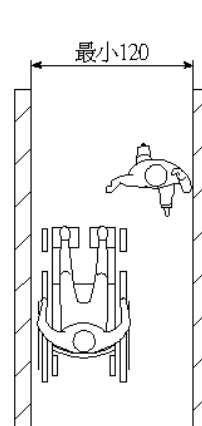


圖 A102.2.2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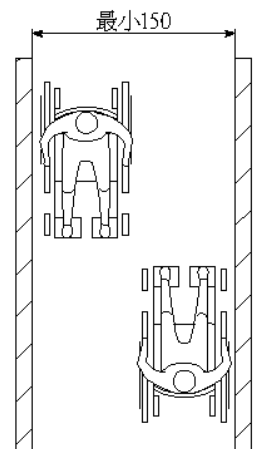


圖 A102.2.3

A102.2.4 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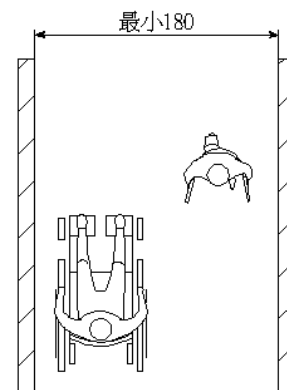


圖 A102.2.4

A102.2.5 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圖 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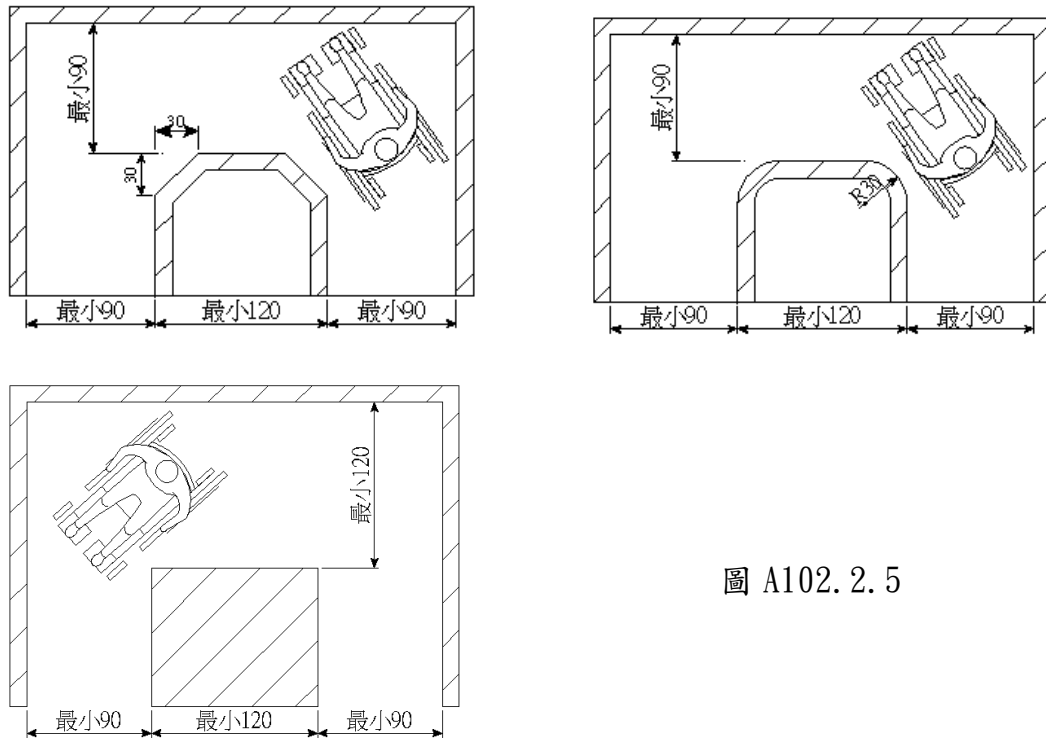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A102.2.6 迴轉空間：坐輪椅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 (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坦(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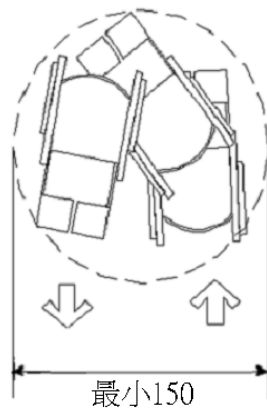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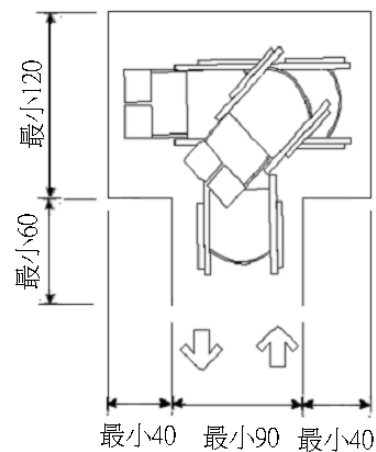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A102.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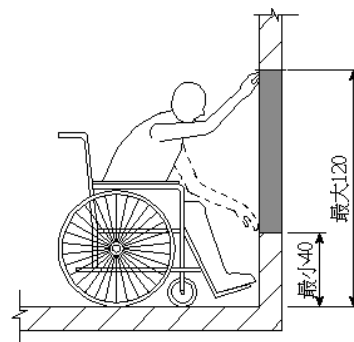


圖 A102.3.1

A102.3.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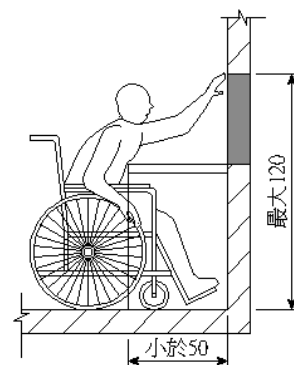


圖 A102.3.2

A102.3.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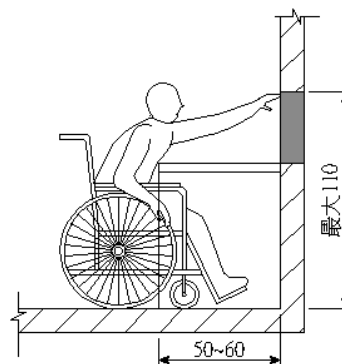


圖 A102.3.3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4.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圖 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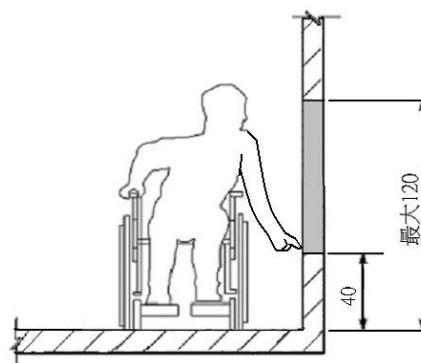


圖 A102.4.1

A102.4.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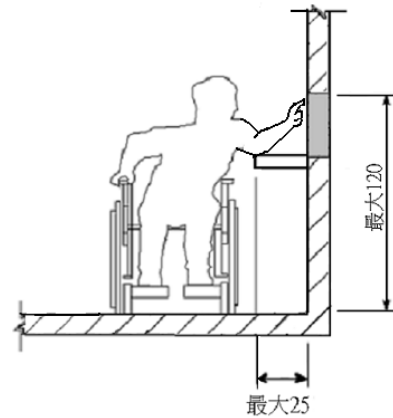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A102.4.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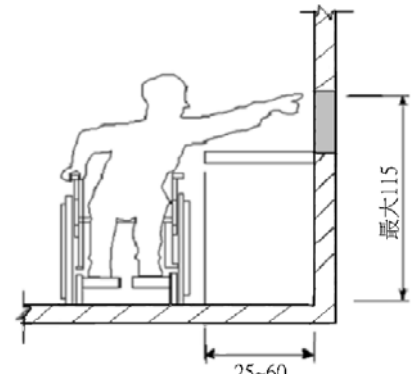


圖 A102.4.3

A102.5 操作空間：輪椅所鄰之三邊牆壁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A102.5.1 直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圖 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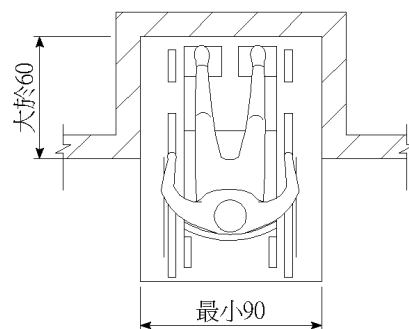


圖 A102.5.1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圖 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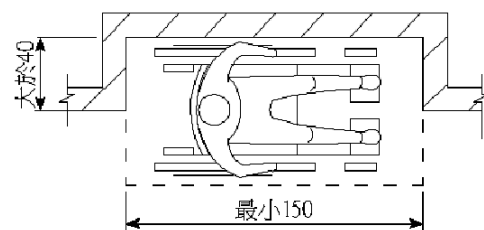


圖 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圖 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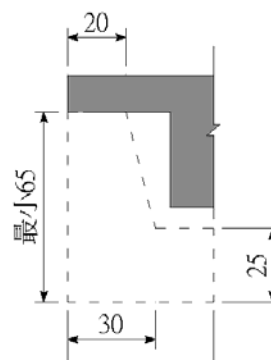


圖 A102.6

A203.3.3 關門時間：昇降台門開啟至關閉所需之時間為 10 秒鐘以上。

A203.4 輪椅昇降台尺寸

昇降台所需之淨空間為 80 公分×125 公分（圖 A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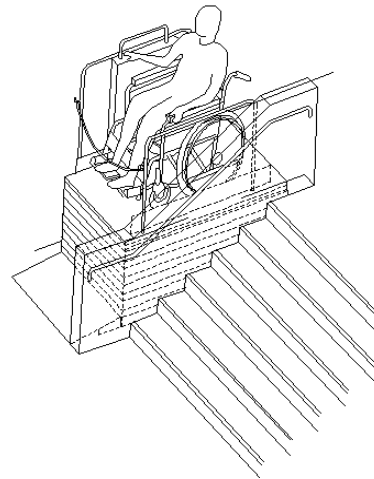


圖 A203.4

A203.5 控制按鈕位置

控制按鈕之位置必須符合附錄 1 之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4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204.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204.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204.3 前方空間：服務台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 公尺以上。

A204.4 結帳櫃檯

A204.4.1 結帳櫃檯高度：結帳櫃檯高度須為 90 公分以下，結帳櫃檯邊緣突出部份之高度須為 5 公分以下（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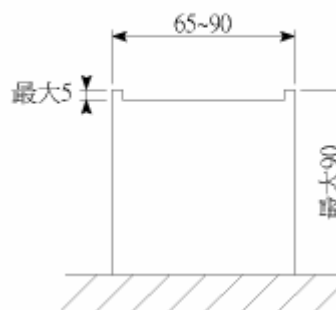


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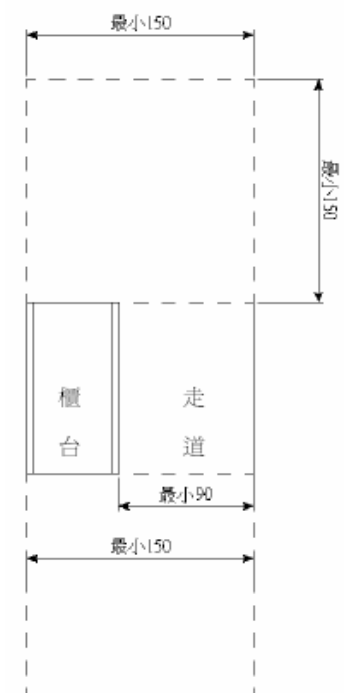


圖 A204.4.2

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淨空間為 150 公分×150 公分（圖 A204.4.2）。

A204.5 服務（售票）台

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圖 A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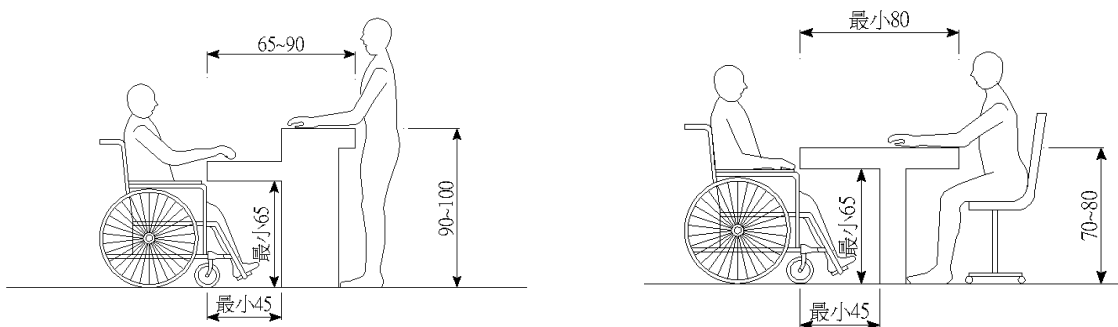


圖 A204.5

A205 其他

A205.1 衛生紙捲筒：衛生紙捲筒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捲筒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65 公分（圖 A205.1）。

A205.2 衣物掛勾：廁所內如設置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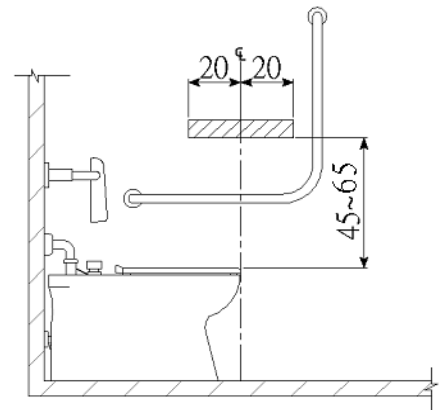


圖 A205.1

A205.3 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5.4 轉位台：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 30 公分，轉位台則所需深度為 38 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45 公分（圖 A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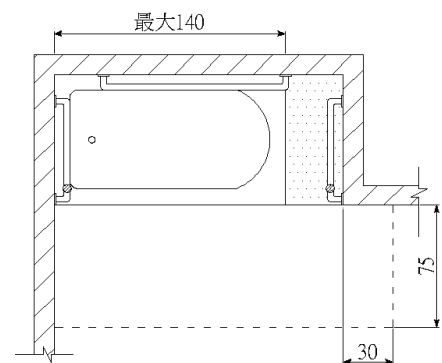


圖 A205.4

A205.5 小便器

A205.5.1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A2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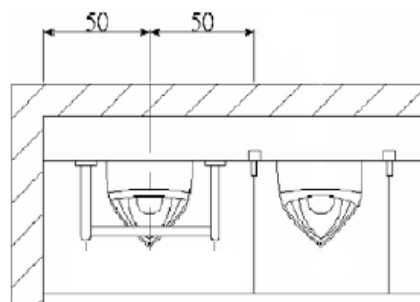


圖 A205.5.1

A205.5.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圖 A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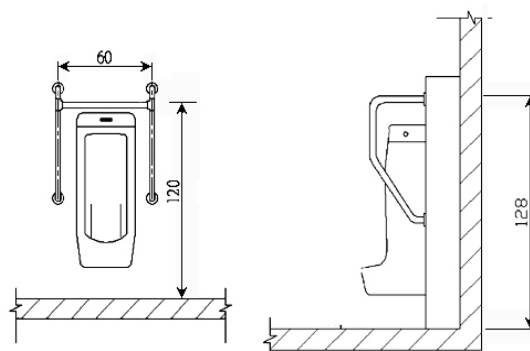


圖 A205.5.2

A205.6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圖 A205.6）：



圖 A205.6

A205.7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8 洗手乳：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9 馬桶坐墊紙：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鄰近馬桶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10 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11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附件四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爰為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之場所及親子廁所盥洗室之類型。（第二條）
- 二、獨立式親子廁所之配置及數量。（第三條）
- 三、男女廁所應設置供兒童使用設備之數量。（第四條）
- 四、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五、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第六條）
- 六、親子廁所盥洗室引導及標示應符合之規定。（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為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定明本辦法適用之場所及親子廁所盥洗室類型。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並明定男女廁所應配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以同時提供不同家庭使用。 二、樓層數較多之公共場所，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以保障服務品質。 三、有關觀光遊樂業之園區，親子廁所盥洗室除應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並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園區設置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按園區應設廁所之大便器總數換算供兒童使用之設備。
第四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一、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 二、增設附屬設備係參考新加坡「家庭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廁所」作法，惟新加坡「家庭廁所」法規在每一層廁所均需設置尿布臺、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兒童小便器，設計數量缺乏彈性並過於嚴苛，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協商結果，改採漸進式作法，以總數管制並且可彈性規劃設置。
第五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一、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一、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項設備之尺寸及規格，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三至五公分)者，其尺寸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二、第一項第一款兒童安全座椅參考設置圖例： 三、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器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身高較高，並考量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 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 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 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四、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使用「大便器」名稱，其中大便器包括蹲式及座式，因兒童使用之大便器以座式便器為宜，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馬桶」名稱，並同時為區別適合二至六歲兒童使用，故第一項第四款稱為「兒童馬桶」。 五、 第一項第三款兒童小便器突出端及第四款兒童馬桶座位高度之計算，可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六、 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為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規格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張貼說明之。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二、 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三、 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四、 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一) 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相關標誌設置應符合之規定，以利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該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爰本辦法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	---



圖一 引導標示圖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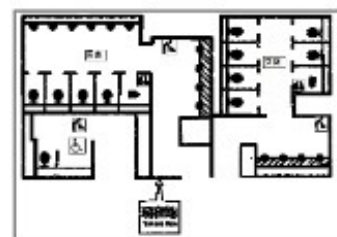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 兒童馬桶或兒童小便器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說明：明示引導標示及標誌之樣式。

附件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
廁所規劃建議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目次

壹、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2
貳、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2
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優點·····	3
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應考量重點·····	4
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4
陸、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	7
附錄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8
附錄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施工圖說·····	11

壹、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性別友善廁所」(unisex restroom) 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 restroom。

貳、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經本所請教國內專家學者、公會及查詢相關資料，就目前國內外相關法令與設置概況簡述如下：

- 一、 國外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必須要於建築物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但基於性別平權之概念，逐漸重視此議題，亦考量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故目前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例如：美國首府白宮於 2015 年 5 月 9 日設置「中性廁所」(neutral restroom)，以宣示尊重性別多元化之理念。
- 二、 國內目前尚無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無相關規範，然參考本部營建署於 2010 年發行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行動不便廁所 B 型（兼親子廁所）」及「行動不便廁所 E 型（多功能廁所）」內容，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雛形，現行國內部分性別友善

廁所設置亦參考該手冊內容，以達到優質廁所之品質。例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特優級廁所，經洽該區公所主辦人員表示，該廁所設計規劃時即參考該手冊，再透過建築師設計創意及徵詢學者專家建議意見而完成。

- 三、 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雖然臺灣性別友善廁所數量逐漸增加，但仍多屬單點設置。

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優點

- 一、 能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要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二、 能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讓廁所使用具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
- 三、 經設計後空間將較為開放，減少視野死角，可防範廁所犯罪事件及提昇如廁安全性。

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應考量重點

經本所訪談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管理該公所性別友善廁所之經驗，歸納整理如下：

- 一、 廁間之隱私性考量：必須防止偷窺及如廁發出之聲音，故廁所內應考量有音樂與流水聲。
- 二、 廁所空間大小之考量：廁所空間由男女共同使用，如廁所空間足夠，得規劃小便器區、洗手台、化妝區域等不同廁間。
- 三、 廁所空間使用之尷尬性考量：須考量如廁後男女性必須在洗手台碰面洗手，可從廁間設置小型洗手台解決。
- 四、 廁所空間色彩需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廁間全部採用紅色或藍色，廁所空間應採用不同顏色混合。
- 五、 廁所應保持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打破既有廁所骯髒之刻板印象。

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及施工圖說、現勘（如附件一、二）及訪談，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分成單一型及複合型。規劃設計重點建議如下：

一、 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

- （一） 建議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三章廁間設

計「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B 型修改，設置單一廁間，
於男廁、女廁內設置或單獨設置。

（二）空間規劃

1. 色彩：應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
2. 標誌：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
3. 空間配置圖：於入口處設置空間配置圖，使人明瞭廁間位置。
4. 音樂：廁所內得播放音樂或流水聲，避免如廁尷尬。
5. 照明：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
6. 通風：通風應良好，得採自然換氣或機械換氣。

（三）廁間設計

1. 便器設置：廁間內應設置小便器及馬桶。
2. 門板：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距離 2 公分範圍內，門板上緣考量隱密性。
3. 小型洗手台：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
4. 緊急求助裝置：廁間設置緊急求助裝置，確保使用安全。
5. 廁間內照明：得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

二、 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

(一) 除參考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要點外，空間大小如足夠，得依空間需求設置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二) 空間規劃

1. 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每個廁間皆應設置門。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同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性別友善廁所具共通性，得考量設置於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內。

2. 小便器區：小便器區入口應設置門，避免使用尷尬。

(三) 廁間設計

2. 小型洗手台：每個不同廁間內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

3. 梳妝台：考量整理儀容便利性與舒適性，得設置梳妝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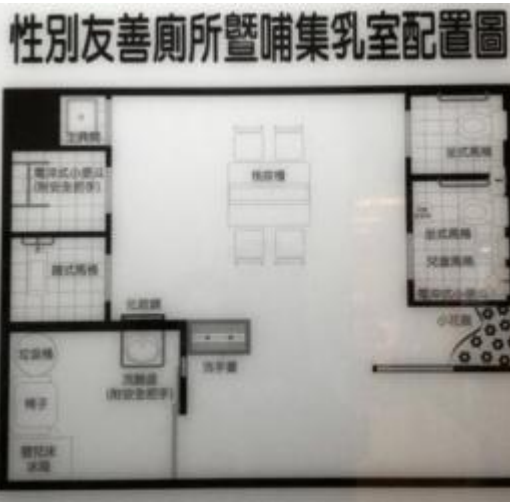
4. 廁間附屬配件：除設置緊急求助裝置外，得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之親子廁所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換裝平臺或換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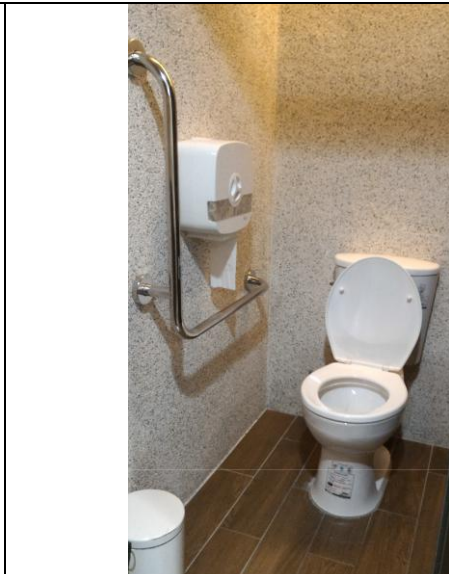
5. 扶手設置：為確保長者如廁安全及便利，坐式馬桶廁間得加裝 L 型扶手，蹲式馬桶廁間得加裝倒 T 型扶手。

陸、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

- 一、 建議未來考量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容，以提供給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衛生設備設計者參考，做為優質之公共廁所設計遵循之依據。
- 二、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三、 性別友善廁所強調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而國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係針對行動不便者使用，使用對象有部分重疊性，建議未來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 四、 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附錄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親子廁所 Restroom for Parent with Toddler 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 - 臺灣已是多元社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如廁的空間，讓使用者像在家如廁一樣自在。 -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率。	 性別友善廁所暨哺集乳室配置圖
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	性別友善廁所暨哺集乳室配置圖。
	
性別友善廁所牆面與廁間門的色彩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化妝室。
	
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離應為 2 公分範圍內。	廁間門板上緣離地面應為 210 公分以上，並考量上緣到天花間之通風及隱密性。



性別友善廁所內針對不同使用於不同廁間設置不同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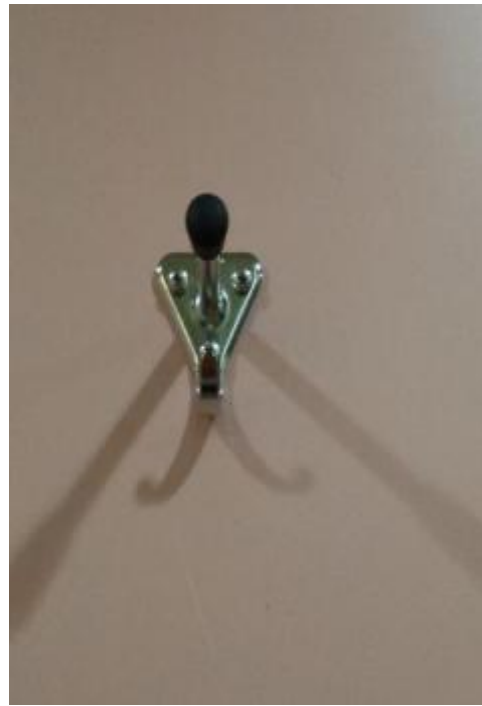


廁間設嬰兒安全座椅。

廁間設置物架。



廁間設扶手及緊急求助裝置。



廁間設置物掛勾。



廁所內採機械換氣，減少廁所臭味。



廁間內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

工程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環境
改善工程

業主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民生南路2段85號9樓
TEL: 02-23511711
FAX: 02-23518744

審計結果
核對圖樣與現場工程，設計與施工相符。
核對圖樣與現場工程，設計與施工相符。
核對圖樣與現場工程，設計與施工相符。
核對圖樣與現場工程，設計與施工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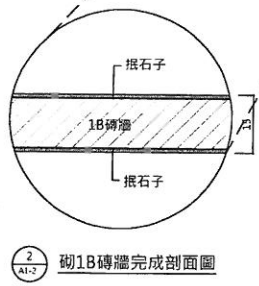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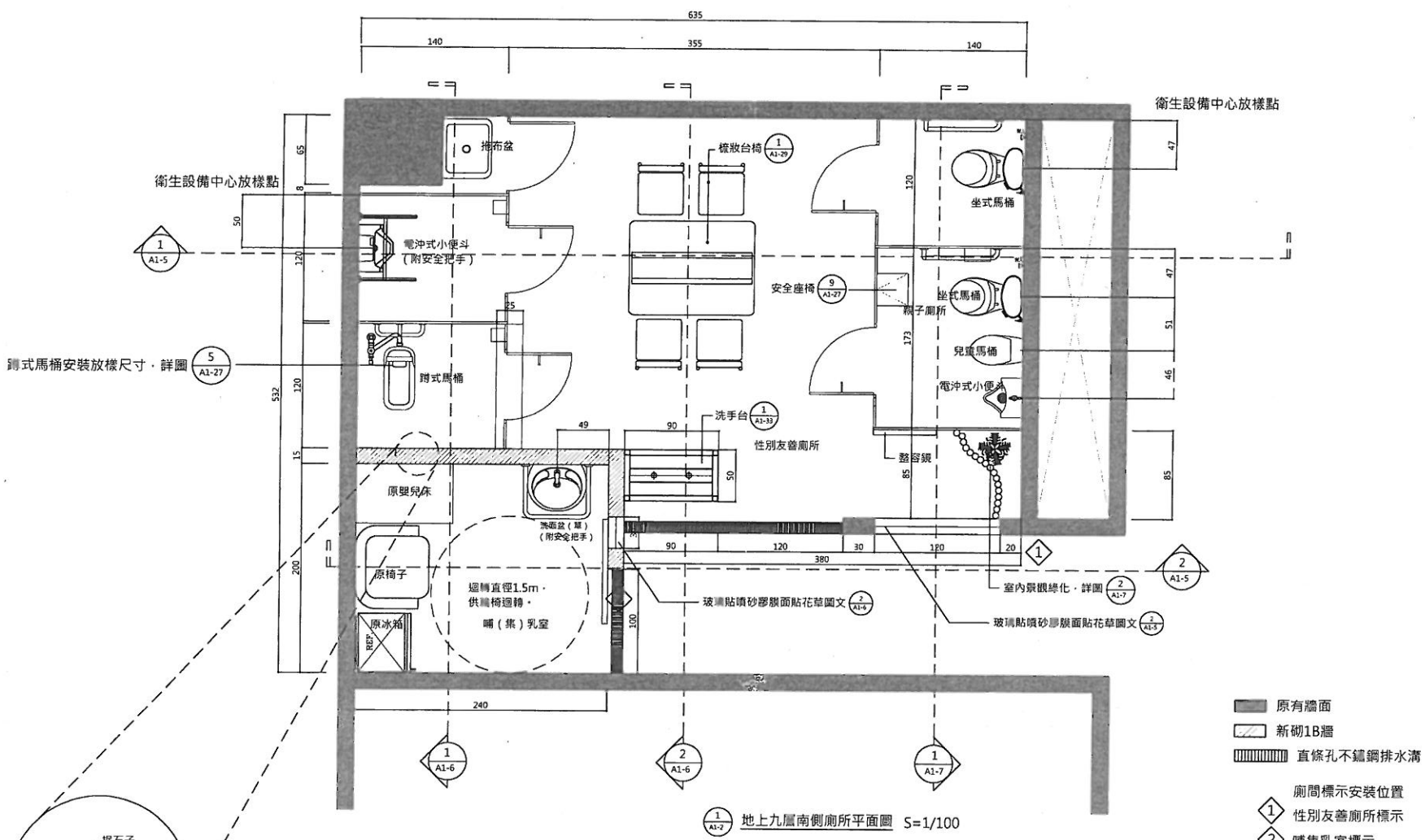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單位
永耀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47號7樓之2
TEL: 02-25782885

圖樣修正紀錄

圖名
9樓性別友善廁所配置圖

設計
繪圖
校對
監造
單位 cm
比例 1:100

圖別 施工圖
送審日期 2014.6.2
圖號 4
頁數 79



數量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無菌性樹脂板 置物架 (400*400mm)	組	5
衛生紙櫃	個	5
垃圾桶 (附蓋)	個	5
兒童安全座椅	組	1
尿布墊 (1,700* 760MM)	面	1
明渠-排水手 量用 (1,000* 600mm)	面	1

數量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檯面盆	張	1
檯面盆	張	4
明渠-洗手台 (788*850 mm)	面	2

衛生設備數量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蹲式馬桶	組	1
坐式馬桶	組	2
兒童馬桶	組	1
電沖式小便斗 (附安全把手)	組	1
電沖式小便斗	組	1
洗面盆 (單) (附安全把手)	組	1
尿布盆	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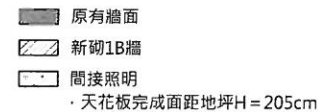
安全扶手數量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側T扶手	組	1
L型扶手	組	2

衛生設備安裝詳圖，請詳圖號A1-27。

	2A

施工材質	單位	數額
地坪貼150*600*6mm木紋磚 (含小便斗底部地磚)	m2	24.9
直條孔不銹鋼排水溝	m	3.1
地坪嵌石子 (以色卡為主)	m2	0.8
地坪貼45*45*6mm方塊磚 (以色卡為主)	m2	0.3
地坪貼馬賽克混色 (以色卡為主)	m2	1.3



1. 本工程燈具採用吊燈，天花板以6mm暗架砂鈣板天花板+水泥漆粉刷。
2. 天花板上設燈具抽風機或維修口位置以實際施工圖為主，均須作結構補強，數量及位置由監造單位決定。
3. 天花板上如有樓上管道或設備時，須留設維修孔（45cm*45cm）。
4. 新設設備之風管及線路開閉另設，其設備開關及通斷處需配合現有管路設置。
5. 購（鋪）乳室天花板現地拆除後，高度可以提高，至少H=225cm，請承包商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同意後，盡量提高天花板高度，但不得影響上方既有設施運作。
6. 所有廚房砂鈣板天花板以水泥漆粉刷（一厘二度），顏色為香白或甲方指定。
7. 廁所通風口泳池門口，務必注意施工安全，並作好牆壁與管口之防水工作。

 半明架礦纖板調整 · 數量 = $1.35 \times 4.79 = 6.5\text{m}^2$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親子廁所

Restroom for Parent with Toddler

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

1. 臺灣已是多元社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如廁的空間，讓使用者像在家如廁一樣自在。
2.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3.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

性別友善廁所暨哺乳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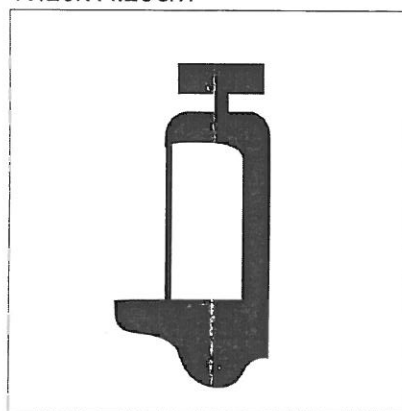
W:10x H:10cm



W:10x H: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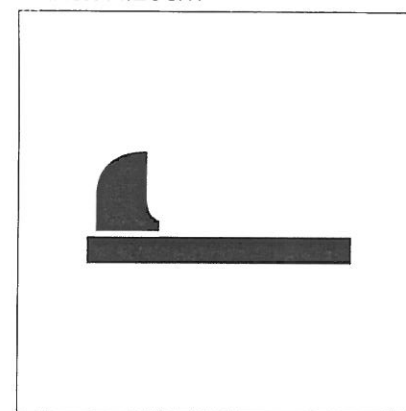
W:10x H: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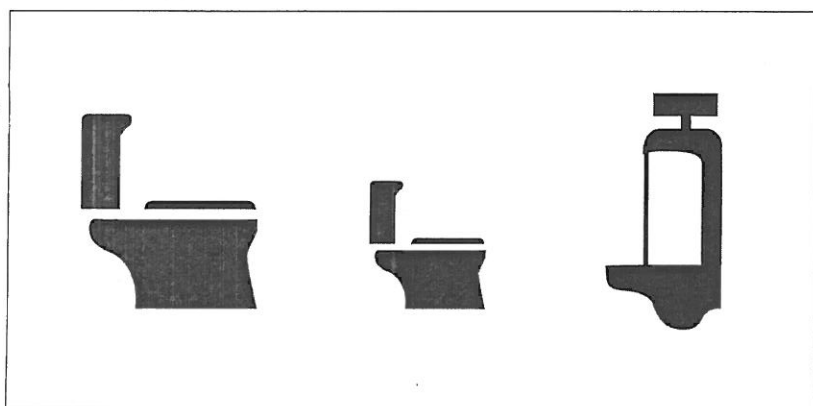
W:10x H:10cm



W:20x H:10cm



W:20x H:10cm



W:30x H:15cm

